

1989

12

GV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 卷首语

《北海市造纸厂内部招聘职工方案》一文，给我们介绍了该厂在前几年实行企业内部招聘制经验的基础上，将招聘方案由感性招聘改为数据招聘的新作法。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就是要把社会生产力潜能最大限度地挖掘出来。因此，各地对各种改革方案的选择，务必要以中共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联系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将其稳妥地落到实处，以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以至当地两个文明建设的开展。

全民所有制如何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当前众所关注的一个大问题。本期“调查报告”专栏，我们选登了周作炳、黄飞两同志对南宁地区浦庙水泥厂的调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来稿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本期专门开设了“问题与思考”专栏，为的是探讨促进承包经营的完善和深化、解决偷漏税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等。苏道俨《承包经营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提出了问题，并谈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值得一读：

卢勋《都安山区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新问题及完善建议》一文，追究了农村家庭承包后出现农民对土地投入积极性不高，人口与耕地失衡、集体经济脆弱、党的农村政策贯彻受阻等问题的原因。笔者所析虽限于都安，亦值得其他地区思考；

陆宏坚《当前偷税漏税的特点、成因及对策》，提出了治理整顿的对策，可供有关方面参考。

贫困地区应如何发展经济？中共西林县委、西林县人民政府介绍的《拓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西林经济开发》经验，值得借鉴。

天旱，使广西这一“喀斯特”溶岩地区的短处暴露无遗，旱情在不断地向我们敲响着警钟。应如何对付干旱的威胁，各地区在寻找途径和办法。本期“地市县工作”专栏，推出两篇短文，一曰《大新县决定明年调整望天田作物结构夺取丰收》、一曰《宾阳县决定明年对农业生产实行“四改”》，供其他地县参考。

· 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0号).....	(1)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41号).....	(5)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	(6)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发〔1989〕62号).....	(7)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和整顿我区保险市场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12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9〕124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从严控制物价的通知(桂政发〔1989〕125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物资厅、区财政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9〕127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89〕12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9〕10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等五个单位关于理顺我区小煤矿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9〕104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老龄委员会关于我区老年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9〕102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农转非”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89〕114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计委、经贸委关于超计划出口收汇实行“倒二八”留成实施办法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89〕123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贸促分会关于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89〕119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清收个人借欠公款的通知(桂政办〔1989〕128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关于我区节能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9〕124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年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通知  
(桂政办〔1989〕121号)..... (30)

· 改革之窗 ·

北海市造纸厂内部招聘职工方案 ..... (41)

· 调查报告 ·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  
——南宁地区蒲庙水泥厂的调查 .....周作炳 黄 飞 (42)

· 问题与思考 ·

承包经营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苏道俨 (44)

都安山区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新问题及完善建议 .....卢 勋 (46)

当前偷税漏税的特点、成因及对策.....陆宏坚 (48)

· 经验交流 ·

拓展横向经济联合 促进西林经济开发 .....中共西林县委 西林县人民政府 (50)

八圩、里湖瑶族乡发动群众造田造地 .....黄隆富 (51)

那坡县连续五年山林受害率控制在指标内 .....黄忠斌 (52)

大河三位村干承包丢荒田获丰收 .....梁 福 (53)

南丹县千亩连片中稻杂交制种获得成功 .....黄隆富 (53)

· 工作研究 ·

对克服我区旱灾的一些意见 .....廖传琛 (54)

· 艰苦创业 ·

在奋争中崛起 .....林 耿 (55)

· 地市县工作 ·

西林县采取措施落实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精神 .....梁 福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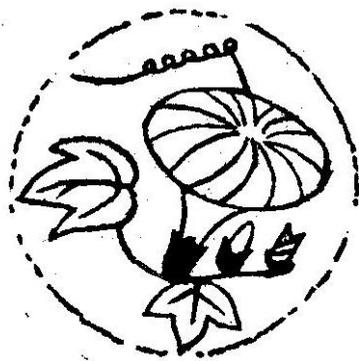
大新县决定明年调整望天田作物结构夺取丰收 .....农志和 赵荣生 (57)

宾阳县决定明年对农业生产实行“四改”.....樊 华 (58)

邕宁县及时做好 1990 年农业生产计划.....廖赤峰 (40)

浦北县计划明年种植杂交水稻 33 万亩.....米世上 赵国强 (封三)

平南县大力兴建电灌站 .....虎月承 玉 勇 (封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障人们有良好的生活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妨碍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和其他正常活动的现象。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时，应当合理地划分功能区和布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防止环境噪声污染，保障生活环境的安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

门是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有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的权利。

直接受到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减轻、排除噪声污染的危害。

**第八条** 国家鼓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章 环境噪声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各类适用区域，具体划定本行政区域中的各类生活环境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需要，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因特殊需要，又具有经济、技术条件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地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生活区域排放环境噪声的，应当执行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十三条** 凡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第十六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噪声设施、噪声污染管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

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的噪声强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生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产品的企业，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上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装

有消声器和符合规定的喇叭，并保持技术性能良好，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发给行车执照。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备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的时候或者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二十七条** 各类机动船舶，包括气垫船，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信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防治交通噪声污染，达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根据各自职责可以规定禁止机动车辆、船舶行驶的地段和时间。

**第二十九条**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只准使用风笛。

**第三十条** 航空器在起飞、降落时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航空器噪声排放标准。

禁止航空器在城市区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

**第三十一条** 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使用广播喇叭，应当控制音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

**第三十四条** 文娱、体育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和在室内开展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

干扰他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放噪声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其他临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五）使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

（六）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使用汽笛的。

**第三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一）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或者广播宣传车的；

（二）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的；

（三）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噪声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特种车辆

警报器的；

（五）在禁止机动车、船行驶的地段和时间行驶机动车、船的。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来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止、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但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止、关闭，须报该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损害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

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军事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由军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时工的管理，适应经济发展和搞活企业的需要，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用的临时工，是指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应当由企业 with 临时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合同。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招用时，应报经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的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五条** 临时工的工资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合同制工人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收入作原则规定，具体标准由用人企业与临时工本人协商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死亡的，其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的，其医疗期间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合同期内，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七条** 临时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

工医疗期限按其在本企业工作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伤病痊愈，但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应予解除劳动合同。对使用期限在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并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前款费用的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低于国家有关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确定。

**第八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后方可上岗。从事起重工、电工、焊工、司炉工等特种工种作业的还需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毒有害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招用临时工。

企业招用临时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

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由所在企业负责管理。解除劳动合同后，来自农村的应当返回农村；来自城镇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待业登记，并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临时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送劳动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

国发〔198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从事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牟取暴利。有的竟把掺杂使假当成一种“发财致富”的专门职业，甚至开办掺假制假的企业。目前，掺假商品之多，手

段之恶劣，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掺假商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的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这种掺杂使假的投机倒把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要立即组织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商检、公安、外贸、物资、商业和生产主管部门，分赴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工业用户和外贸出口等单位 and 场所，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有掺杂使假商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接受审查。

二、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掺杂使假商品已销出的，要没收全部销货款，并从重处以罚款，销货款已挪作他用的，可没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未销出的掺杂使假商品，要予以没收，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查询、冻结；对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强行划拨。

报验出口的掺杂使假商品，由国家商检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掺杂使假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支持、包庇，纵容掺杂使假行为的领导人与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四、对用户举报的掺杂使假案件，各级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和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采用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从重惩处。

五、所有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单位，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关，严防在商品中掺杂使假。对收购、销售掺杂使假商品的，可视同掺杂使假行为处理。

煤矿的煤矸石只允许售给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不得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

六、对掺杂使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凡在本通知发出后主动坦白交待的，从宽处理，仍进行掺杂使假的，从重处罚。

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要抓住重点，尽快突破，迅速制止在商品中掺杂使假，严厉打击这类投机倒把活动，并将查处情况于十二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 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搞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不仅有助于这些地区的群众尽快脱贫致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抓紧抓好对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贯彻落实适应这些地区实际的特殊政策措施，早日解决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

##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我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有着与一般地区不同的特殊性。为从这些地区的实际出发搞好扶贫工作，顺利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七五”末期基本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国家民委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去年十一月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拟在今年三季度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为筹备好这次会议，我们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集中力量对十一个省、自治区约一百个少数民族贫困县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情况和需要研究解决的有关政策问题报告如下：

### 一、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现状及进一步开发的意见

在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三十一一个贫困县中，有少数民族贫困县一百四十一一个，占42.6%，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贵州、云南、青海等十四个省区。自从党中央、国务院一九八四年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以来，少数民族地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扶贫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扶贫优惠政策和措施，初步摸索出一些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途径和门路，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原因，这些地区的贫困问题仍相当严重。到一九八八年末，一百四十一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还有一千五百一十八万人未解决温饱问题，贫困人口占当地农村人口的比例仍高达48%。其中少数民族贫困人口一千零七十五万人，占农村贫困人口总数的71%。除国家重点扶持的少数民族贫困县外，省、区

（包括西藏在内）重点扶持的少数民族贫困县以及未列入贫困县中的贫困乡村，也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群众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少数民族地区不仅贫困面大，而且贫困程度较一般地区更为严重。有的基本上靠红薯土豆、玉米维持生活，有的一家人盖一条被子，有的人畜共居一室，一些缺乏劳动力或有长期病人的农户生活更加困难。正如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的那样，且前全国扶贫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其主战场在少数民族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之所以长期贫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自然条件恶劣。这一百四十一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大约有二分之一的人口分布在南方石山区，其余分布在高寒、干旱、荒漠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个别地区连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成问题。加之旱水、雪、风、雹等自然灾害频繁，地方病和传染病流行等原因，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极不稳定，长期在低水平下徘徊。

二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育不平衡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仍然比较明显，对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了不容忽视的滞后作用。不少地方仍是刀耕火种、游牧为主，靠天吃饭，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劳动力素质普遍较差，教育落后，文盲半文盲比例大大高于内地，有些少数民族文盲率高达60%以上。

三是地理环境封闭。少数民族贫困县大都地处各省、区的边缘，距中心城市遥远，信息闭塞，给发展商品经济和扶贫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四是经济基础薄弱。由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缺乏足够重视,《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实施,特别是保障自治地方经济权益的条款没有得到落实。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经济基础仍然非常薄弱,发展十分缓慢,发展速度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九八八年,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人均工农业产值只有三百三十八元,为全国同期人均水平的 20.7%;人均工业产值一百元,为全国人均水平的 7.5%;人均社会商品零售额仅为全国乡村人均数量的 17%;人均财政收入约为全国人均水平的 14%。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不尽快解决,极易转化为民族问题。加之有些少数民族是临国境而居,还会影响到边防巩固和国际声誉。因而,这项扶贫工作不但是一个解决群众温饱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国家安定。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政治问题。为此,建议:

(一)少数民族所在地区的各级政府要继续重视对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把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对原有的行之有效的扶贫措施要继续执行,不完善的要尽快完善,并根据目前的新情况,认真制定新的特殊措施。要带领并教育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克服单纯依赖国家救济的观念,努力发展生产,搞好这些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尽快使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

(二)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几年来,国家为扶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投入了不少资金,要研究对这些扶贫资金进行更加有效的使用办法。可通过采取建立温饱基金等方式,把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集中起来,实行渠道不变、统筹规划、合力投资、有效监督。扶贫资金可由贫困户、联户或扶贫经济组织进行承贷承还,要切实保证带动贫困户按期

解决温饱问题。

(三)特别注意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要把计划生育当做整个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重要内容,放在与资金物资分配,扶贫目标管理责任制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自觉地把扶贫开发工作和计划生育结合起来,逐步改变“越贫越生、越生越贫”的恶性循环状况。同时,要采取各种有效途径重视智力开发,提高人口素质。如继续减免贫困户子女学杂费和贫困户的教育经费摊派,办好寄宿制学校,在贫困地区招收大中专学生应确定适当的比例定向分配等。

(四)中央有关部门要继续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进行重点扶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讲的“国家各项扶贫的优惠措施,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扶持的重点”精神,各项扶贫政策措施应向这些地区倾斜。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银行贷款规模和化肥、柴油、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安排可优先予以照顾;国家新增加的农业投资、教育资金、以工代赋、温饱工程等扶贫资金和物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分配比例应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信贷部门对解决群众温饱确有效益的农林牧开发项目,应视其生产周期在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等方面放宽贷款条件,尽量简化贷款手续,保证贷款资金随扶贫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到位,对季节性强的农、林、牧生产项目,当年贷款资金要在年初春耕前到县。

(五)省、自治区应下放给贫困县的农、林、牧场及其他工业企业,都要下放。不宜下放的企业,其产品和利润应有相应比例留给地方,企业职工应主要从当地招收。对此,有关各省、区应制定出具体办法,切实予以解决。

(六)要切实落实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党的民族贸易政策,对民族贸易企业继续实行低息,低税,对民贸企业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的一些工业品继续实行

价格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地处边境的优势，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以货易货，互通有无，繁荣市场，发展经济。

## 二、需要解决的几个特殊政策问题

为了促进打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战，早日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目前，需要解决以下几个特殊政策问题：

(一) 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在国家统一的产业政策指导下，可根据当地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大力发展当地优势产业，积极兴办适宜于这些地区发展的各类中小企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方面应继续给予扶持帮助，以促进其开发当地资源。若根据当地的特点和优势，确有必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时，可经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切实放开农副产品销售。党中央、国务院早在一九八四年《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里指出，贫困地区要放开农副产品销售。几年来未得到完全落实。建议重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这项政策，少数民族贫困地区除国有矿山和国营农、林、牧场计划内产品、少数民族贫困县的合同订购粮食、棉花外，要坚持放开其他各种农、林、牧、矿等产品销售；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粮食，可以一九八八年未实际完成的订购数为基数，一定四年不变，超基数的产品放开销售。

(三) 减轻负担，增强内部活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由于承受各种负担的能力十分脆弱，必须尽量减轻各类负担，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1) 继续减免贫困户的农牧业

税；(2) 对没有偿还能力的贫困户所欠农贷可延长还款期限三至四年，并停止逾期罚息或实行停息挂帐；(3) 贫困户免购国库券，尽量减少贫困县购买国库券任务；(4) 核定贫困县上交税收基数，超收全留。以一九八八年末上交省、自治区和中央的税收为基数，从一九八九年起到本期财政管理体制结束内，超基数部分全部留县。

(四) 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由于经济基础差，自我发展能力很弱，需要国家强化资金投入。为此，在保持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已有各项扶贫资金渠道不变和数额不减的基础上，建议设立“少数民族地区温饱基金”，集中用于每年解决一、二十个少数民族贫困县的群众温饱问题。每年的基金由下列方面的资金组成：(1) 从中央财政每年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专款中调剂一部分。(2) 从国家现在组织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大跨度联合开发的扶贫专项贷款中调剂一部分。

(3) 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所在省、自治区、地、州、盟，也应从地方财力中挤出一部分资金。此项基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按项目进行管理，其使用不能撒胡椒面，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县搞些开发项目，搞些能增强自身活力的事业，决不能把钱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接第 12 页)

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当好参谋，搞好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严格把好质量关。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积极加以推广，使农田水利基

本建设健康发展。

各地接到本决定后，要抓紧部署，及早行动，把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起来，为增强农业后劲，夺取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国发〔1989〕73号

建国四十年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修建了大量的防洪、灌溉、除涝、治渍等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但在“六五”计划期间，一度忽视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近三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先后投入了八十多亿个劳动积累工日，进行了大量的维修、恢复、配套、更新改造等巩固提高工程。但由于“欠帐”太多，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仍未根本扭转，严重影响我国农业发展的后劲。我国历来有利用农闲兴修水利、整治土地、积造农家肥的优良传统，农村有丰富的劳力资源，完全有条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地应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集中人力物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从今年秋冬起，连续坚持三、五年时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要充分认识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水利的“命脉”作用。农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大局，社会的安定，是一项关系全局的战略性问题，我国是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吃饭问题只能靠自力更生解决。一九八四年以来，我国粮食生产一直处于徘徊状态，重要原因之一，是受水旱灾害的困扰。我国每年少则有上亿亩，多则有五、六亿亩农田受到旱涝灾害。水利基础好的地方，旱、涝之年仍能夺得丰收；水利设施差的地方，即使灾情不重，往往也造成大面积减产。全国耕地面积中有三分之二是中低产田，主要是洪、涝、旱、渍、碱和水土流失为害，土壤肥力低。要改造中低产田，首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多年实践证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因此，必须切实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列入计划，坚持不懈地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要继续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提高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效益。近几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点，要放在维修、恢复、配套、改造、提高上，尽快恢复现有水利设施的效益。各类工程的维修配套，沟渠河网的清淤，堤防圩区的岁修，是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年年进行。水库除险保安，河道清障，江河险工险段处理，要优先安排，抓紧完成。工程老化失修，特别是机电排灌设备，要分年列入计划，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在巩固改造的基础上，可适当搞些新建工程，尤其是水利基础差的地方，要力争多搞一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农业开发和商品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盘安排，按计划实施。要与农业开发相结合，与改土相结合，与改造中低产田相结合。要以效益为中心，修管、用结合，报酬与效益挂钩。要讲究科学。重视实际效益，以农业增产为考核指标，不搞形式主义。要建一处，成一处，管好用好一处，充分发挥效益。

三、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我国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各地水资源分布状况不同，水利条件和经济基础各异，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地选准主攻方向。总的目标是扩大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田。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一般地

说，北方水资源紧缺，多数年份旱情比较严重，要立足于防旱抗旱；南方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洪涝灾害比较频繁，要立足于防洪防涝。但不论南方还是北方，多数地区又往往旱涝交错，因此，要坚持防旱防涝两手抓，各有侧重。山区要重点搞好水土保持，发展小型水利和农村水电，大力兴修梯田，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牧区要首先解决人畜饮水，因地制宜地发展饲草饲料基地灌溉。在水源紧缺、发展灌溉困难地区，要采取整修梯田、条田等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保墒，发展雨养农业和节水型农业。各地都要改良土壤，广积农家肥，培肥地力。

四、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兴修农田水利，是一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又是一项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事业，组织工作量大，政策性强。近些年来，通过实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已初步形成一套比较符合实际的政策，应继续贯彻执行，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这些政策主要是：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谁受益、谁负担，本着需要、自愿、量力的原则，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实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专工专用；需要组织协作的工程，要以工换工，大体平衡，不得无偿平调；多层次多渠道集资，逐步建立农村水利发展基金；治理荒山、荒坡、荒滩、荒沟，实行“谁承包、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在承包期内允许折价转让和继；承对农田水利实行管理责任制，加强农村水利的统一管理；珍惜民力，注意劳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施工。要大力推行节水政策，逐步做到农业供水按成本收费，积极推行以实物计收水费的办法，农业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被非农业占用的要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审定。

五、增加资金投入，切实搞好物资供应。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农民对水利的投入，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一九八〇年包

于到地方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凡没有达到原有水平的，要在一九九〇年恢复或超过，并严禁挪用；地方机动财力、乡镇企业利润，要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部分，不得低于50%；农业发展基金、商品粮基地建设资金，要增加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贷款，由财政或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贴息；由省、市、县级计划部门尽可能安排一部分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水利资金头年冬季要预拨一部分。以保证及时施工。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8〕76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每个农村劳力投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每年平均十至二十个工日，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多搞一些。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所需物资，各地也要多方筹集，优先安排。国家计划分配给各地的物资，特别是指定用于农业（包括农田水利）的钢材、木材，严禁挪用，并妥善安排好；各地政府要从自己掌握支配的物资中，拿出相当数量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物资部门要协助采购一部分，以满足这项建设的需要。施工用油、用电，要优先保证。各级物资部门要主动搞好服务，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搞好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

六、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各行各业，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纳入农村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要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好坏，水利固定资产的增减，作为对各级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指挥机构，水利、农业、林业、计划、财政、物资、银行、电力、石化、商业、供销、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作战。要加强水政工作。依法严厉

（下转第10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和 整顿我区保险市场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9〕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清理和整顿我区保险市场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清理和整顿我区保险市场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89〕1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89〕36号）的精神，我行于今年五、六月份对我区保险市场情况进行了清查。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止，全区未经保险管理机关、人民银行批准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而成立的保险机构有十一个。擅自开办和变相开办保险的险种多达十九种。保险费收入累计达二千六百多万元（不包括交通银行和交通部门的保费收入）。这些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本金不足，组织不健全，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较差等现象。在承保中，条款和费率各自为政，保险责任不够确切，保险赔案处理草率，保户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保险政策，使用手续费等偏差很多，直接扰乱了保险市场，不利于组织和建立稳定的保险基金，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以促进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为了纠正上述不正常的现象，整顿好我区保险市场，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补偿制度，促进保险市场的繁荣，推动保险事

业的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11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9〕36号文件的规定，认真清理整顿我区的保险市场。我区整顿保险市场的工作分级负责，自治区由区人民银行牵头，区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保险公司共同组成清理整顿小组，指导全区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市也要按此办法，组织清理整顿小组，具体负责本地、市（包括各县市）的清理整顿。

二、凡是未经自治区人民银行批准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而擅自经营保险业务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都要坚决取缔，对于已办理的保险业务要按照有关规定移交人民保险公司或做好处理工作。对不执行有关规定，继续非法经营和变相经营保险业务的，人民银行应行使职权查封其帐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并课以罚款。

三、凡经自治区人民银行批准开办保险业务的机构，必须贯彻政企分开，独立核

算，依法纳税，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国家保险政策，扰乱保险市场，要按规定将条款和费率报自治区人民银行审批，并交足够的保证金。同时，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四、关于养老金保险业务的分工，按照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对国务院秘书三局请示的批示意见，维持现行办法不变。

五、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9〕50号文件规定，交通银行各支行只能代办保险

业务。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交通银行各支行应与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协商代办保险业务，保险条款、费率及手续费要统一执行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我区保险市场的整顿工作集中在一九八九年十、十一月进行。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应将整顿情况上报区人民银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9〕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区，柳铁，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现将《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纪要中提出的政策和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抓紧抓好，把副食品价格上升幅度过大的状况降下来。

### 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在南宁召开了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主管副食品工作的副市长、副食品办主任、商业局长、蔬菜局长、食品公司经理以及区直有关委、办、厅、局、银行部门的同志共四十七人参加了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仁同志主持会议，为会议作了总结。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同志、区顾委会常委林中同志也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这次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分析

副食品产销形势，研究部署一九九〇年的工作。通过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会议开得是好的，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一）

会议认为，一年来，我区五市主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工作，在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市及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使副食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生产继续发展。今年6月底止，五市生猪存栏为200.6万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24%，其中梧州市增长 11.5%。五市上半年出栏生猪 59.57 万头。增长 4.22%。这说明，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拿出 1.75 亿公斤玉米作饲料粮，重点扶持五市发展养猪生产是有成效的。五市家禽因年初饲料价格上涨，生产滑坡现象已走出谷底，正在复苏。目前五市活四鸭年饲养量保持在 1000 万只上，淡水鱼发展也比较快，产量不断增加，市场供应大为改善。例如，南宁市今年上半年，淡水鱼产量比去年同期增产 27%。牛奶产量也逐年增长。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 3.95%。城市买鲜奶难的状况得到缓解。

市场供应进一步改善。今年一至八月全区国营食品公司收购生猪虽然比去年同期减少 29.6 万头。猪肉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11%。但是，生猪调入和库存均有增加。一至八月，全地区外调入活猪 10.26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加 60.3%。八月底止，五市库存冻肉 9000 多吨，市场供应猪肉货源是充裕的。家禽、鲜蛋上市量也是增加的，而且，有的市增幅较大。从这里可以看出，各市在发展副食品生产上，不仅抓生猪生产，还根据人们消费结构改变，注意发展饲料报酬较高的禽、蛋、鱼的生产，适应市场的需要。

肉食、蔬菜价格有所下降。据统计，今年七月份肉、禽、蛋的价格指数为 125.8，比去年同期指数减少 2.8 个百分点。水产品的价格指数为 125.1，比去年同期减少 6 个百分点。五市集市蔬菜价格，一至五月份比去年同期上升 24.5%，但六至八月份比去年同期下降 11.79%。

会议认真总结了从去年十二月在桂林召开五市副食品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大家认为，这一段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市长负责制的实施，使副食品工作的领导得到了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再强调，副食品工作要实行市长负责制。桂林会议以来，各市切实负起责任来了。各市主管副食品工作的领导，有的经常深入基层，

检查督促，分析市场动态，加强产销协调；有的对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制定规划、安排项目、采取措施，有专人抓落实；有的根据当地实际，充实领导力量，配备专人抓，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副食品产销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贯彻区、市“大家办基地”的方针，使副食品生产基地形成一定规模。据不完全统计，八七、八八两年来，五市投入副食品基地的资金达 17818 万元（含银行贷款）。目前共建起年单班产一万吨以上较先进的饲料加工厂七座，单班生产能力达 10.5 万吨；生猪基地 72 个；年生产规模 18.35 万头，养鸡厂（场）16 个，规模 364 万只，去年提供市场约 300 万只；蛋品基地 19 个，饲养蛋鸭 45 万只，年提供鲜蛋可达 675 万公斤；还有十多个以养鱼为主的综合养殖基地。

一九八七年底自治区安排的 10 个副食品基地技改项目也初见成效。例如梧州市饲料厂主体工程已于今年 6 月底完工，年单班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3000 吨增加到 1 万吨。试机投产以来，产品质量稳定，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南宁市石埠奶场扩建新增加奶牛 116 头后，年增加奶产量 14 万公斤。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拿出 250 万元作为五市副食品革新、改建扩建和填平补齐建设的部分贴息，第一批项目共 16 个，这批项目投产后，一年将生产肉猪 5 万多头。鸡，鸭 22 万多只，鲜鱼 30 多万公斤。

第三、饲料粮的安排作了调整，使禽、蛋、鱼、奶的生产增加适应市场需要。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拿出的 1.75 亿公斤玉米作饲料粮，由于在使用上作了调整，除了用于保种苗；用于边防部队、重点工矿区；用于加工配合饲料供应挂钩商品猪和五市生猪的饲料粮外，还安排了 3000 万公斤用于发展家禽、鲜蛋、淡水鱼、牛奶的生产。这样安排，不仅使生猪生产需要的饲料有了着落；而且对人们消费结构变化，需求的禽、蛋、鱼、奶的生产也提供了物质基础。预计把这

批饮料粮用好，今年将为市场提供 1000 万只家禽和一定数量的鱼蛋奶。

第四、兴办“一条龙”的综合企业，使发展商品生产开拓了新的途径。桂林会议后，从南宁、柳州等市实施的情况看，以饲料工业为龙头，兴办“一条龙”综合企业，开展横向联合，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柳州市食品公司办的养鸡场开展联合后，今年上半年出栏供应市场的肉鸡 6.20 万只，向社会提供鸡苗 9.2 万只。区食品公司的长尚岭养殖场，第一条生产线去下半年建成投产，当年出栏生猪 1237 头，盈利 7 万多元，今年上半年，出栏生猪 765 头，盈利 6 万多元，该公司还与横县食品公司联营养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两年时间为市场提供 4000 多头肉猪，盈利 9 万多元，今年上半年出栏肉猪 1470 头，既为市场提供货源，又增加了企业经济收入。现在，粮食系统，畜牧系统、商业系统、农垦系统等都在建立各自的产供销一条龙。按照这条路子走，必将提高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水平、增加商品率、为市场提供更多的肉、禽、蛋、鱼、奶。

会议指出：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消费心理和实际需求也跟着发生变化。人民群众生活好过了，光有猪肉吃还不行，还要吃些禽、蛋、鱼、奶。这个要求也是合理的。而在这方面难度仍相当大，仍须我们再接再厉，逐步去加以解决。目前，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主要副食品市场物价涨势虽然已有减弱，总水平相对稳定，但某个时候仍出现较大的波动，对生产和人民生活极为不利。实现今年主要副食品价格要做到明显低于去年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五市副食品生产基地虽然有一定规模，但底子薄，设施不配套，而又投入不足。自治区安排有专项玉米作饲料粮，但缺乏蛋白原料，饲料报酬低，同时，目前大多数饲料加工厂长期缺乏技改资金，企业设备简陋、落后，

大多数厂只能生产混合料，不能生产配合料，至使部分饲料粮（玉米）未能充分发挥效益。今年以来国营经营生猪占总上市量的比重继续下降。国营食品、蔬菜的零售网点大量减少，如南宁市食品公司原有固定营业网点 133 个，目前只有 30 个，减少 77.4%；市蔬菜公司原有零售菜店 42 个，目前只有 10 个。另外，信贷资金紧缺，冻肉调进和收购生猪需要的资金也存在一定困难，影响经营业务活动开展，国营商业调控市场能力削弱。上述问题，虽然是支流，是改革、开放前进中的问题，但不能忽视，要急待研究解决。

## （二）

会议认为，今冬明春我区副食品市场总的态势将是：生产稳步发展，货源比较充裕，市场继续兴旺，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在目前水平上，不会出现大的波动。主要根据：

一是国家采取一系列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政策措施，这是稳定副食品市场的关键。

二是今年我区夏粮收成较好，粮价下跌，加上自治区安排有饲料粮，为猪、禽、蛋、鱼、奶生产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六月底止，全国生猪存栏达 3.42 亿头，比去年同期增长 4.4%，生猪出栏也比去年同期增长 5.2%。我区生猪存栏 1488 万头，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五市生猪存栏增长，生产情况是好的，家禽生产滑坡现象已走出谷底，淡水鱼生产发展也较快，产量不断提高，上市量增加，价格比较稳定。

三是冻肉库存充裕。目前全国产区和销区库存基本饱和，预计今冬明春省际间冻肉调拨价格不会陡涨。到八月底止。我区五市冻猪肉的库存按目前各市月销量 1800 吨~2000 吨计算，可销四个多月，货源无问题。

四是蔬菜生产的形势也比较好。各市菜地面积逐年增加，现有菜地 84638 亩，而且生

产条件已有很大改善，只要菜农口粮、蔬菜亏损补贴等政策落实；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价格相对稳定，保证供应；又没有大的旱涝和病虫害灾害，今冬明春的蔬菜供应将不成问题。

会议强调提出：今冬明春我区肉食、蔬菜市场安排有利条件很多，但也要看到一些不利因素，尤其是今年我区秋旱情况比较严重，秋粮的情况如何，现在很难预料，万一欠收，必将影响到明年猪禽蛋的生产，影响市场安排。目前治理经济环境，抽紧银根，在资金上遇到困难，制约购销业务开展。因此，我们对明年的副食品市场安排，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坚定信心，又要正视不利因素，不能掉以轻心，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们的要求，共同努力，把一九九〇年的副食品市场安排好。

### （三）

会议认为，一九九年的元旦、春节是建国四十周年和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取得重大胜利后迎来的两大节日，安排好这两大节日，特别是春节的副食品市场供应，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稳定市场，安定人心，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大局的需要。各市必须把这两个节日的市场安排好。

总的要求是：供应节日的副食品要好于去年。做到品种多、质量好、价格尽量争取不高于去年水平。首先，要抓好肉食供应。猪肉货源充足，要根据消费结构变化，多加工一些烧卤腊味品种投放市场。特别是对蛋品、牛（羊）肉、家禽、海（淡水）产品投放市场的数量、品种要比往年都多一些。其次，要抓紧抓好第四季度的蔬菜生产，合理安排好品种布局，加强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同时搞好货源组织，保证节日市场供应的需要。其它的副食品如糖、食盐、酱油等也

要注意检查把它安排好。第三，对供应节日的各种副食品，要在节前进行一次物价，食品卫生检查，以稳定节日期间的市场物价，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让人民群众高高兴兴过节。

为了把节日市场安排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份款项作为各市一九九〇年春节副食品价格补贴，各市安排春节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款也不能少于去年，共同把春节市场安排好。

会议认为，精心安排一九九〇年肉食、蔬菜市场是搞好城市副食品供应的关键，必须把它抓紧抓好。一九九〇年，五市国营供应的猪肉，计划安排 70 万头，其中鲜猪肉 50 万头，冻肉 20 万头（折合一万吨），与今年的安排持平，是基本符合市场需求的。这个安排，要求国营经营比重占上市总量 50% 以上，以增强国营调控市场，平抑肉价的能力。在安排好猪肉市场的同时，对禽、蛋、鱼等也要作好安排。具体要求五市国营经营占上市总量：家禽不少于 20%，鲜蛋不少于 30%，水产品不少于 40%，以有利于平抑价格，丰富市场。一九九〇年，五市蔬菜市场安排总的要求是：全年蔬菜上市量，要达到 23000 万公斤；人均日吃菜水平达到 332 克。国营蔬菜公司经营蔬菜的比重要占上市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旺季可以少一些，淡季要多一些。集市和国营经营大路菜，全年平均零售价格要基本稳定在一九八八年的水平上。为此，安排五市国营蔬菜公司一九九〇年总销量 7670 万公斤，比一九八九年预计总销量增加 20% 左右。

会议根据一九九〇年元旦、春节及一九九〇年度肉食、蔬菜等主要副食品市场的计划安排，为了进一步搞好明年五市副食品产销工作，决定采取以下几项政策措施：

第一，要充分认识到国营商业在副食品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是国家调控市场的有效工具。

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指导思想上必须明确这一点。在具体工作中，要关心和支持他们，扭转近几年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被削弱的局面。对于国营食品、蔬菜、水产公司的现有商业网点，不得随意撤并。现有集贸市场要优先安排国营营业场地，并在收费上给予优惠。今后，国营食品，蔬菜，水产网点因改建、扩建、新建集贸市场而被拆除了的，集贸市场建好后，应按原拆除的网点面积划给上述国营经营部门。为了尽快解决近几年来各市国营商业网点大量减少，影响国家调控市场能力，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商业厅牵头，区工商局、区财政厅、区副食品办抽调力量，配合各市组成联合调查组在今年底以前，对各市国营食品、蔬菜、水产部门网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要抓紧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设，切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批发市场建成后由蔬菜公司统一管理安排使用，组织交易。还没有开展牲畜集中屠宰的市，要尽快抓紧进行。要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进行试行，并将试行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为了增强国营商业调控市场能力，对国营食品部门现行的各项政策继续执行不改变，一九九〇年冻肉储备财政补贴也不减少。各市在搞好冻肉储备的同时，特别要注意加强鲜蛋的储备。银行部门要支持国营商业相应安排储备冻肉、鲜蛋所需的铺底资金。对蔬菜产销规定的政策也要稳定，不作变动。蔬菜亏损补贴仍按自治区桂政发〔1987〕112号和桂政发〔1989〕90号文件规定办，以利于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第二，继续增加副食品生产投入。要坚持自治区扶持各市共同努力办基地的方针，基地的投入，主要靠各市，自治区只能给一些扶持。一九九〇年自治区继续从区财政安排350万元，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五市副

食品生产基地的设施配套，其中250万元给区商业厅和区副食品办共同安排五市基地设施配套项目贷款的贴息。基地建设项目区计委要列入当年计划。银行部门要安排贷款指标，并在流动资金上给予支持。为了逐步改变我区饲料工业落后的状况，增加配合饲料生产，提高饲料质量，要求一九九〇年自治区经委在我区每年的技改资金中拿出部份款项，对现有饲料加工企业技术改造。

各市每年也要增加副食品生产基地的投入，逐步完善设施配套。在搞好猪、禽、鱼、蛋、奶生产基地的基础上，积极发展草食动物生产。要主动与发展草食动物潜力大、条件好的县挂钩，开展横向联合，发展牧草生产，广辟饲料来源，饲养草食动物，增加肉食商品货源。

今后，副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要逐步走上饲料、饲养、加工、销售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产供销一体化的轨道，提高社会化、集约化程度，以减少小生产和大需求的矛盾。对蔬菜基地也要加强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国营蔬菜公司要靠服务去组织，靠政策和利益去吸引，靠典型示范去推广，摸索产供销一体化的路子，深化产销体制改革。

第三，要管好用好饲料粮。一九九〇年自治区继续安排1.75亿公斤玉米作饲料粮，生产配合饲料发展猪、禽、蛋、鱼、奶的生产。分配五市的饲料粮按一九八九年的数量基本不变，但在品种安排上作适当调整，并将五市保种饲料粮同时安排，具体分配、使用办法另行下达。分配各市的饲料粮。首先要保证五市生产基地国营农场、养殖场提供商品的需要，其次才安排“以粮换猪”，安排“以粮换猪”的饲料粮，可采取南宁市的做法，即把这部分玉米交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配合饲料，供应养殖户，所得差价款由各市专款专用，收猪时返还给养猪户，降低生猪收购价格或直接补贴给食品公司用于平抑肉

价，为了使饲料粮的使用与饲养业生产季节衔接起来，从一九九〇年起，饲料粮使用的年度调整为：当年的六月份到次年的七月份，但一九八九年度的饲料粮的使用可推迟到一九九〇年的二月份，一九九〇年的三至五月份使用一九九〇年度指标，具体由区粮食局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饲料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增加配合饲料生产。因此，各市要安排一些外汇额度用于进口鱼粉，以解决生产配合饲料必不可少蛋白质原料。自治区这两年每年都拿出一点外汇额度，解决进口鱼粉的问题。一九九〇年自治区也安排一点，但主要还是靠各市。

第四，加强对产销工作的领导，要继续贯彻市长负责制。各市要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统筹安排好副食品的产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市副食品办公室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经常分析市场动态，掌握信息，加强产销工作协调，要加强调查研究，发展问题及时解决；各级工商、公安、物价、税务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对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各种违法行为要坚决给予打击，使主要副食品价格基本稳定在今年的水平上，尽最大的努力把副食品产销工作搞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从严控制物价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9〕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控制物价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势头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当前市场物价形势仍很严峻。为确保今年全区物价指数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最近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就进一步从严控制物价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三个不变”。今后几个月，物价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三个不变”，即坚持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目标不变，“今年一切改革和建设都要服从和服务于使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原则不变，从严控制物价的要求不变。各地要按照这“三个不变”具体安排部署工作。自治区人民政

府将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把各地、各部门控制物价的情况作为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

二、继续从严控制出台涨价项目，严肃物价纪律。除国务院特批的以外，各级政府一律不得出台涨价措施。有关部门采取影响物价上涨的经济措施，必须经物价部门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三、实行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制度。上半年已向地市下达了物价控制指标，为了取得更好的控制效果，健全控制网络，对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分解下达各主要商品品类的物价指数控制指标，实行包干负责制。

区粮食局负责检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58号文中关于议销粮油实行差率管理的规定，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

道作用，严格控制各地粮食部门的议销大米价格按略低于当地市价出售。

区商业厅要协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以下简称五市），加强对五市蔬菜的行业管理，做好协调平衡工作，力争五市鲜菜今年的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去年，即低于 10.5%；负责控制今年第四季度冻猪肉价格保持在七月份水平上（冻边肉每公斤五元六角）；并通过扩大经营比重拉住市场肉价的上涨势头，增加禽蛋供应，争取全年肉禽蛋类价格指数不突破 27%。

区水产局负责组织货源供应市场，牵导集市淡水鱼和海水鱼在七月份价格水平上每公斤降四角—六角，争取水产品类价格上涨幅全年不突破 20%。

区供销社要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的最高限价和经营费率的规定，今后几个月力求价格水平有所下降，争取化肥价格全年上涨幅度不突破 25.5%，农药价格上涨幅度不突破 39.8%。

区医药局、出版局、烟草专卖局、建材局、纺织工业厅、轻工厅等，也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控制物价的措施，力争各类指数上升幅度比去年下降三到五个百分点。

四、五市恢复部分粮食制品凭购粮票平价供应的办法。由粮食商业部门研究具体落实。

五、选择部分利润过高、滞销积压的商品降价，降低部分商品的差率、费率。按商业部有关文件降低茅台等六个品种十个规格的名酒销售价格，调低幅度为 2.5—39%。商业系统要组织所属企业，对牙膏、香皂、汗衫背心、搪瓷等提价过多、库存较大的商品实行降价销售。

压缩部分产品流通差率：（1）国家定价的轻工、纺织、医药产品，凡进销差率超过 10%（含 10%）的（其中针纺织品超过 9%的），一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一个百分点，批零差超过 14%的一律降低一个百分点。

（2）实行提价申报的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等重要消费品，综合加价率适当降低 3—6%，具体办法由物价局和商业厅另行下达。（3）放开的百货、文化、针纺商品差率、费率，根据自治区政府桂政发〔1989〕58 号文件精神，按商业厅下达的规定整顿，目前整顿的原则是高于规定加价率的一律降下来，低于规定加价率的暂时不变。放开的五交化商品和糖、烟、酒等副食品的流通环节也要尽快清理整顿。

六、整顿涨价过多的基础产品价格，对区产计划外煤炭实行限价。当前，首先对区产小窑煤实行全区最高限价，由区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具体煤种的限价水平。限价后，销售提倡直达供货，确需经过中转流通环节的，其最高销售限价在最高出厂限价的基础上加 5%经营费率（未含进货运杂费）。流通环节控制在两道环节内。限价后，对煤炭的各种收费按国务院、自治区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彻底清理整顿，统一公布煤炭的收费项目。

七、加强对农村市场物价管理。要逐步健全农村物价管理监督体系。今年先在镇一级设置专职物价助理，其它乡设兼职物价助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当地工商、税务、粮食、供销等部门管理农村市场物价。

八、切实加强对集贸市场的价格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工商、物价、税务、商业等有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实行齐抓共管，并以工商部门为主抓好集贸市场的价格管理工作。要尽快制定出集市价格管理的政策办法，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正确使用限价政策和差率管理政策。

九、加强收费管理和检查监督。凡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收费和服务收费今年内不得提高。继续严格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各地要对已填发的收费许可证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的

要坚决予以取消。各地同时还要组织力量对理发、车辆保管、饮食业等服务收费进行一次清理整顿。

十、继续开展物价大检查。按照自治区

“三大检查”的统一部署，在六、七月开展全区物价大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检查，严肃物价政策，促使物价规范化、科学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物资厅、 区财政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 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钢材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9〕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资厅、区财政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78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是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按照管理单位与经营企业分离的原则建立的钢材交易服务场所。

钢材市场由物资部门主办，面向全国，为我区生产建设单位、钢铁企业、物资企业等调进调出及协作串换钢材服务。以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其服务管理费收取标准，由钢材市场主办单位报区物价局审定后执行。

二、钢材市场的交易活动，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凡未经物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经营钢材的单位，一律不得进场经营钢材，违者予以取

缔，并进行处罚。

三、严格钢材市场管理。以下几种钢材的销售必须通过钢材市场：

（一）县以上钢铁企业自销的钢材（由物资等部门组织产需衔接的除外）；

（二）使用钢材单位（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库存多余的钢材；

（三）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

（四）各类具有经营钢材资格的物资企业组织的计划外钢材（在钢材市场采购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用户的，可以不再进场销售）；使用钢材单位计划内分配的品种、规格不合用，经主管部门批准需要串换的钢材；

（五）进口的钢材（经贸部门以进养出的除外）；

（六）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

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经过审批具

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进入钢材市场的企业可以直接购销，也可以委托物资企业代购代销。钢材市场上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由钢材市场主办单位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和监督管理部门中盖监督管理章。

无经营资格的单位经销钢材，加价倒卖订货合同或提货票证，不开发票房现金交易，不在指定场所公开交易等，均属非法交易，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目前从事钢材交易的经纪人活动利少弊多，一律停止，继续活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包括最高限价、挂牌价和规定的经营差率）。在钢材市场销售钢材，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对哄抬物价、转手倒卖或多收费用、偷税漏税等牟取暴利的，由物价、工商、税

务等部门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经清理整顿被取消钢材经营资格的，其积存的钢材交物资企业代销或收购；停缓建项目的钢材，由项目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多余的钢材交物资企业收购或代销。

六、加强对钢材市场的宏观调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物资部门提供钢材资源、需求、价格和进出口等信息，以便加强宏观管理，及时指导生产和市场交易、物资部门和所属企业要遵纪守法，搞好服务，做执行政策的模范。

七、此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完善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桂政发〔1989〕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于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保证财政收入，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鉴于我区今年约有三分之一的企业承包合同到期，为了做好新一轮承包的衔接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宣布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措施，要继续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的指示精神，以及《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规

定，结合我区情况，现就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健全承包指标体系

承包指标的设置，要有利于全面考核和衡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承包指标应包括：1、上缴利润或减亏的指标；2、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资产增殖等发展指标；3、生产增长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同步增长的指标；4、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设备完好率、安全等指标。

### 二、合理确定承包基数

确定承包基数要考虑如下因素：1、生

产和经营比较稳定的企业可以上年应交利润为基数，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最近两至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本地区、本城市同行业资金利税率和工资净产值率或工资利税率；3、原材料、能源和产品销售价格等市场因素；4、企业还债和技改、扩建情况。承包基数的确定要采取一户一定的办法，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在确定基数时，要注意其发展后劲。

企业承包后由于政策、计划、价格、市场等外部因素变化较大，基数明显偏高或偏低的，经过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的调整，其它情况一般不得调整。

企业承包只限于承包利润、所得税、调节税，计划亏损，其他税种不得搞承包。

### 三、推行滚动承包或延长承包

滚动承包即续签承包合同，是稳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稳定经营者，抑制企业短期行为的较好办法。对承包期已满或正在承包期中的企业，有条件的可以推行滚动承包。推行滚动承包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 2、经营者及领导班子素质较好；
- 3、承包合同执行较好，效益显著；
- 4、上一承包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分配关系处理比较好；
- 5、职工对承包经营者基本满意；
- 6、企业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不具备滚动承包的，也可以采取延长承包期的办法，延长时间可一至两年。

### 四、实行招标承包

对于合同已到期又不实行滚动承包和延长承包的企业，以及尚未实行承包的企业，应尽可能引进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承包，优选经营者。实行招标必须坚持“平等、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招标条件和办法公开，考评分数公开，评议结果公开，

决标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五、完善分配办法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在企业内部分配上，要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企业经营者的收入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有关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规定执行。在决定经营者收入时，应考虑企业规模大小、效益高低、经营难易、对国家贡献大小等因素。能全面完成经营合同指标的，经营者的收入一般不高于职工的平均收入一倍；超额完成较好的不高于两倍；超额幅度较大、全面考核优秀的，不高于三倍。对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扣减企业经营者收入，直至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职工年平均收入主要指标准工资、奖金、加班工资，不包括各种补贴数（如少数民族地区补贴、物价补贴等）。
- 2、凡发给经营者的工资奖金，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是否缴纳奖金税，均纳入经营者年收入内。
- 3、企业经营者的分配方案，应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劳动部门审批。
- 4、企业经营者要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 5、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或奖金）不能按企业超承包利润或减亏额一定比例提取，已经签订了类似合同的，应予以纠正。

### 六、建立和完善风险机制

除经营者个人实行抵押外，应逐步推广全员风险抵押，以提高企业的凝聚力。抵押期应与承包期一致。抵押金额应按责任大小依次分档。抵押金可作流动资金，不能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完不成承包合同的，先用抵押金抵补；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合同的，除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计入成本外，可参照企业年度资金利润率，在企业税后留利中给一定的风险酬金。但利息和风险酬金二者相加，不得超过抵押金 20%，不能把风险金抵押作为增加消费资金的手段。

### 七、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和加强基础管理，要始终以降低消耗、节约挖掘、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当前，重点是推广各种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改革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建立“厂内银行”，加强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健全审计监督

要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门在年末承包合同兑现前和承包合同期满前，都应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财务进行分析、审核。经过审核以后，应认真兑现承包合同。

### 九、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搞好企业的着眼点；确保工人阶级主人翁的地位，是搞好企业的支撑点；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重点是健全职代会制度，要理顺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建立对经营者的民主测评制度，

分配公开制度和重大问题的审议制度，把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民主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克服现行承包办法未完全解决的某些缺陷，逐步完善企业的民主制度。

### 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保证，必须切实加强。企业经营者必须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处理党、政、工三者关系，自觉地将自己置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牢牢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定不移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 十一、加强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领导

建立由经委、体改委、财政、劳动、企业主管部门组成的企业承包工作小组，加强对承包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

承包合同应由承包经营的企业，直接与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发包方）签订。不要搞层层承包，中间提成，扣减企业留利。

今年承包经营合同到期的企业，要求在今年四季度落实明年的承包合同，最迟不能超过明年春节。

如中共中央、国务院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89〕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计委、经委、经贸委、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供销社、二轻局：

现将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望贯彻执行。

## 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9〕87号下称通知）下达后，各地都在积极贯彻落实，总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在贯彻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市、县在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时，只考虑本地羽绒厂的需要，忽视了大的羽绒加工厂的原料供应。如《通知》规定：“原料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由外贸企业和承担我区出口供货任务的加工企业直接收购，或由上述单位委托当地供销社和有执照的个体商贩代购”。而有的地、市、县不准许承担我区出口供货任务的加工企业到产地县收购或委托代购，不准许这些企业把原料毛及半成品运回本厂加工，这是违背《通知》精神的，对于发展我区羽绒加工业和增加出口也不利。南宁羽绒厂、桂林羽绒厂、南宁畜产加工厂是我区技术设备先进，耗料少、产品质量最好的比较

大的羽绒加工生产企业，这些厂家过去就在各地设点收购原料毛及其半成品（如南宁羽绒厂，见附件），现仍承担我区出口加工任务。为此，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督促各地按《通知》执行，准许以上三家羽绒加工生产企业以及承担我区出口供货任务的加工企业到产地设点收购原料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同时，上述生产企业也须按《通知》规定：“要到当地外贸部门办理手续，纳入当地统计任务并办理区内准运手续”和向当地外贸交“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的手续费”。并保证将最后的加工成品交我区外贸出口，决不允许利用区内原料加工调外省出口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南宁羽绒厂原在各地设的收购点一览表（略）

自治区经贸委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经委等五个单位关于理顺我区 小煤矿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89〕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经委、煤炭工业厅、矿产资源开发委员会、地质矿

产局、编制局《关于理顺我区小煤矿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如本文与过去规定有矛盾的，以本文为准，望遵照执行。

## 关于理顺我区小煤矿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由区经委主持召开了三个主要产煤地区矿管局局长和八个重点产煤县（市）经委、矿管局、煤炭（矿产）公司负责人的座谈会，自治区煤炭厅、地矿局、编制局等有关领导同志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小煤矿（含县、市办国营煤矿、乡镇集体煤矿、个体煤矿）的行业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搞好安全生产等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研究。会议认为煤矿是一个特殊行业，具有井下流动作业、存在五大灾害威胁、开采专业性很强的特点。

近年来，虽然我区小煤矿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7〕24号）下发后，推动了我区小煤矿的行业管理。但是，目前我区小煤矿的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安全生产情况不好，乱挖滥采严重，后劲明显不足，行业管理亟待加强。

我们在广泛听取与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职能分开、政企分开、不增设机构、不增加行政编制和事业费用的原则，根据我区现行煤炭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对理顺小煤矿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提出意见如下：

一、重申自治区煤炭工业厅是对我区煤炭工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的主管部门，区煤炭工业厅授权区小煤矿管理公司行使管理全区小煤矿的行政职能。

二、地区一级的煤炭管理机构是以间接管理为主，可不再设立新的机构，暂由各产煤地、市的矿产资源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市煤炭工业实行行业归口统一管理。

年产原煤五十万吨以上的柳州、南宁、河池地区的矿产资源管理局，可设立煤炭科，配备煤炭生产、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对外可挂行署、市煤炭工业局牌子，与矿管局实行一套班子（不增加领导人员），挂两块牌子，业务上接受区煤炭工业厅领导，所增编制由各地、市自行解决，经费从本级收取的“煤炭管理费”中列支。

其他产煤地、市的煤炭工业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具体确定，不增设专门机构，但必须有部门管理，有专人负责，经费从“煤炭管理费”中列支。

三、县（市）级煤炭工业管理是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的重要层次，必须实行一家管、管到底。各产煤县（市）可授予现有的县（市）煤炭（矿产、矿业）公司代行行政管理职能，配备专职人员，并在不改变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对本县（市）各类小煤矿实行产、供、销、安全、技术统一归口管理。其管理人员编制由县（市）自行解决，经费从本级收取的“煤炭管理费”中列支，业务上接受自治区和地、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领导，行政上由县（市）经委归口。

四、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县（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在重点产煤乡（镇）设立派出机构——乡（镇）煤炭管理站。煤管站业务上直接受县（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领导，行政上接受乡（镇）政府领导，负责本乡（镇）煤炭生产、安全、调运、收费等工作。管理站费用在县（市）级收取的“煤炭管理费”中列支。

五、煤炭管理费用的提取仍按自治区物价局桂价字〔1988〕109号通知执行，即：

全部煤炭管理费按原煤销售收入 10%提取，其中：上缴区小煤矿管理公司 0.5%，上缴地区煤炭工业管理部门 1%，留县（市）煤炭工业管理机构 8.2%（含给乡镇企业管理机构部分），上缴区矿管委“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费” 0.3%。煤炭管理费开支范围仍按区经委桂经字（1981）25 号文通知执行。

六、切实加强煤炭市场管理。各产煤县（市）必须在整顿乱挖滥采的同时，进一步整顿煤炭市场，禁止私人经营煤炭，防止多头经营和转手倒卖煤炭。有多个煤炭经营单位的县（市），要由县（市）人民政府重新

审批，保留的必须由县（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统一管起来，统一平衡安排经营范围、数量。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局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老龄委员会关于我区老年事业 五年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89〕10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老龄委员会《关于我区老年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办理，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充实。

### 关于我区老年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意见 (一九八九~一九九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

老年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人口老龄化，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是老年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据预测，我区一九九七年将进入老年型行列。因此，做好人口老龄化到来之前的准备工作，使之更具有预见性、计划性、科学性是十分重要的。根据我区老年人口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我区经济条件，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

究，现拟定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我区老年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意见如下：

#### 一、我区老龄人口的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六十岁以上老年人三百五十二万。占总人口四千一百万的 8.56%。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时相比，老年人增加七十三万多人，平均每年增加十二万多人，其中，居住城镇的占 11%，居住农村的占 89%。由此可见，我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处于

上升趋势，是全国长寿水平较高的省区之一，人口老龄化水平居全国第十位。到一九九三年老年人口将有四百零四万人，占总人口 9.25%；一九九七年老年人口达四百六十万五千人，占总人口 10%。所以，做好老龄工作的任务还是很艰巨。

目前，我区老年人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一是农村老年人大部分与子孙生活在一起，少部分老人的生活靠自己劳动收入维持，有的靠乡（镇），村、组统筹供养或亲友包养，有的靠国家救济。全区域镇孤寡老人七千三百九十二人，已办福利院三十二所，收养老人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占 17%；农村五保老人一十六万五千八百三十七人，已办敬老（光荣）院一百零六所，供养老人九百二十三人，占 0.56%。

二是全区现有离退休干部工人四十多万人（其中：离休干部二万七千多人，退休干部十万多人，退休工人二十八万多人）都享受国家或集体给予的相应待遇，属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多数建立了为老年人服务的管理机构。

三是老年医疗保健事业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部分县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的医院设有老年门诊；全区设有老年病床一千一百五十九张，加强了对老年病防治的研究。

四是城镇老年人教育、文体活动有了较大发展。全区已建老年大学（学校）九所，学员二千多人；各种老年活动室达二千多个；老年文体活动遍及城乡，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有六十多万人。

五是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不断加强壮大。各地、市、县都成立了老龄委员会，六百五十一个乡镇也建了老龄委员会。同时，还成立有老年学会、老年体协、老年书画研究会等各种老年群众组织。

但是，人口老龄化的严重性尚未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有些地、市、县尚未把老龄工

作列入议事日程；老年事业的基础与其他事业相比较，还很薄弱，与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还不相适应。

## 二、今后工作任务和实现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创造良好的环境，开展各种活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总目标。当前要做如下几件事：

### （一）老有所养

一是巩固和提高以家庭为主，国家、社会与家庭相结合的养老方法。子女要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无收入的老年人凡有子女的，应由子女赡养，不得甩给社会。城镇离退休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要有保障，并随生产发展有所提高；农村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推行筹集农村养老基金的做法，提高他们的自我保障能力。

二是对农村五保老人主要采取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办法。县、乡、镇、村的敬老院在整顿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发展。一九九三年以前计划建立敬老院三百所，要求入院供养的老人达到五保户总数的 1.5%；属五保户的不论是集中或分散供养，所需的款、粮（包括吃、住、穿、用、医）应由乡镇统筹，也可从乡村企业留利或其它收入中提取，还可承包到户供养，要保证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

三是城镇孤寡老人的养老要通过城镇社会福利院安排的办法。一九九三年城镇孤寡老人得到收养人数要达到 30%左右；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五市要有计划地把现有的综合性福利院向单一型的福利院改造；经济条件较好，但目前还没有福利院的县（市）要建立一所综合性的社会福利院；现有的福利院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自费托老（全托、日托、半托）场所；街道、居民委员会应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性服务业、敬老包户组，落实居住分散孤寡老人的供养照顾工作。

四是积极推行企业职工退休金统筹，扩大养老保险范围。我区已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现有八十四个县（市）的国营企业已实行退休金统筹，争取一九九〇年底全区国营企业实行退休金统筹；同时，逐步开展集体企业、三资企业，临时工以及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

五是根据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做好老年人生活用品的生产、供应工作，为老年人吃、穿、用、行等提供方便；县以上城镇、大型厂矿等企事业单位要逐步建立老年人用品专柜；火车、汽车、航运等交通运输部门应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各基层经营单位，要继续做好为孤老送粮、送煤、送菜上门等服务工作。

## （二）老有所医

一是重视和加强对老年人医疗保健工作。统筹安排一定的经费，由卫生部门负责建立各种类型的老年医疗机构；一九八九年，自治区、地、市要逐步筹建老年医学中心，开展老年医疗保健研究和咨询服务机构；县以上医院及大型厂矿医院要逐步建立老年康复中心，开办老年门诊，增加老年病床，扩大老年家庭病床，逐步解决老年人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农村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采取多种医疗形式，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二是注重老年医学、老年医疗护理专门人才的培养。从一九九〇年起，在全区各医科高等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课程，卫（护）校增加老年病护理的教学内容。

三是加强对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做好老年卫生防疫的宣传，提高老年人自我保障意识和能力；对办理离退休时的干部和工人，要作一次健康检查，以后每三年体检一次。

## （三）老有所为

一是要为身体尚好，渴望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继续做贡献的老年人，做好组织、引路牵线、搭桥的工作。为老年人发挥作用积极

创造条件；据统计，现已离退休的老年人中，身体健康的占 80%，但再就业的只占健康老人的 20%，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应争取 60%以上的健康老人再就业。

二是要制定发挥老年人作用的政策；组织有领导经验和具有业务专长的离退休老年人进行调查研究、咨询服务、信息交流、讲学、翻译、人才培养、技术开发等活动，也可组织他们参与发展第三产业和其它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提供服务；厂矿企业单位，要组织老年人参加技术改造、传授生产技术等工作。

三是鼓励农村老年人进行养殖、种植、编织业和其他加工业生产，发展农村的商品经济。同时，组织定居农村的离退休干部和工人，积极协助乡村领导为改变农村面貌作贡献。

## （四）老有所学

一是采取办学、讲座、报告会、定期或不定期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教育；学习各种科学艺术及老年生活知识，以满足老年人的求知欲望。

二是巩固和发展老年大学；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老年大学。自治区老年大学要在师资培训、教材统编、教育理论研究等方面增强研究总结，不断提高质量，为各地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提供办学经验。

## （五）老有所乐

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建立老年体育组织，抓好老年人活动场所的建设；要逐步建立地、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和县级的活动室（站），乡镇、城区街道应为老年人提供各种文体活动场所。并组织规模不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使之持久健康地进行。

## 三、实现规划的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老龄组织机构。一九九〇年争取解决县以上专职干部纳入编制的问题，可实行专职、兼职、应聘相结合；定编后，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

轮训专职干部一遍；要求一九九一年底全部建立乡镇一级老龄工作机构。

(二) 加强队伍建设。在今后五年内逐步建立起一支老龄工作队伍。头两年组成网络，后三年充实发展；现全区从事老龄工作人员近二千人（包括专职、兼职、应聘以及选举产生的人员），要求三年内达到四千人，一九九三年力争达到六千人，使之逐步正规化、制度化。

(三)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特别是提高各级领导对老龄问题的认识。自治区老龄委员会主要是发挥《广西老年报》、《广西老龄通讯》两个宣传阵地的作用；报社、电视、电台要逐步增加宣传老龄事业的内容，让全社会都来关心老年人，重视老年人的文化生活，造成尊老敬老的社会风气。

(四)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法规》，争取在明年上半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各城市街道、乡（镇）、村、厂矿、机关、学校都应以法规为依据，制定切实可行的尊老爱老养老公约。

(五) 建立老年基金会。一九九三年以前，地、市、县级要全部建立老年基金会；可通过社会赞助，政府扶持，积累资金的办法，为改善老年福利，发展老年事业提供财力保障。

(六) 鼓励老年人进行学术理论研究。今后每二年召开一次老年学学术研讨会；同时，组织有志者和热心老龄工作的专家撰写论文，编辑出版老年理论著作，指导老龄工作的开展。

(七) 加强组织协调。老年事业是一项新兴事业，工作开展经验不足，困难很多。因此，各级老龄委员会、老干、劳动、人事、民政、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业、教育以及工青妇等部门应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和落实老年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农转非”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桂政办〔1989〕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农转非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农转非”有关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单位、部门反映，

由受权的一家单独审批“农转非”，如科技干部家属农转非，劳改、劳教干部家属

随队落户等；或者由几家联合发文审批的厂、矿企业家属“农转非”，口粮供应不落实。其原因：一是各地实行粮食财务包干以后，财务包干指标没有随着粮食销售指标的增加而增加。一些地方“农转非”人员增加以后，增销的粮食没有及时得到差价补贴，增加了粮食企业的负担。二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28号关于“今后‘农转非’增加的粮食供应，哪一级批准的由哪一级负责”和桂政发〔1988〕16号关于“自治区专项批准的大批量农转非，增销的粮食由自治区负责”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界线难以划清。有的市、县把自治区有关单位历年批准的农转非人员加在一起，都要自治区给予解决增销的粮食指标和财政补贴。而一些已经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人员，由于口粮供应未予解决，这些人员在原籍一般都退了责任田，卖了原有口粮，到单位后买不到平价粮而要吃议价粮，不仅增加了经济负

担，而且影响了生产和工作，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为了妥善解决“农转非”人员的粮食供应问题，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贯彻执行桂政发〔1988〕16号文件规定，严格控制非农业人口的增长，各地不得在国务院和自治区的规定以外另开新口子。

二、正常的“农转非”增销的粮食及财政补贴，一律由市、县自行解决。经自治区批准的大批量“农转非”，所增销的粮食指标及差价补贴，属市、县管的单位由市、县负担；属自治区直接管理的单位（含中央在广西的单位）由自治区负担。由自治区负担的，在年终结算时相应增加粮食销售指标和财政补贴。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计委、经贸委关于超计划出口收汇实行 “倒二八”留成实施办法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89〕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关于超计划出口收汇实行“倒二八”留成实施办法问题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 关于超计划出口收汇实行“倒二八” 留成实施办法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在九月全区外贸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鼓励多出

口、多收汇，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承包计划，确保上缴中央外汇和自治区本级分成外汇的实现，现就超计划出口收汇在自治区

内部实行“倒二八”留成问题，特拟如下实施办法。

一、承包出口收汇计划的考核，均以桂经贸计〔1989〕12号文《关于下达一九八九年出口计划、收汇计划、上缴中央外汇考核基数的通知》中所下达的区公司、地市经贸委、区直厅局公司为单位和分解的指标为考核依据，超收汇计划基数的单位才能实行超计划“倒二八”外汇留成。只完成上缴中央和自治区外汇任务，而没有完成收汇计划的不能计算超计划“倒二八”留成。

二、按桂政发〔1989〕18号文关于“出口供货任务由各地区行署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计划承包”，和桂经贸计〔1988〕10号文关于“各地市外贸部门的工作重点要放在外贸出口货源的组织和供应工作上，与此同时，努力完成自营出口任务，确保全区上缴外汇任务的完成”的精神，凡有自营出口任务的地市，只完成自营出口收汇计划，而不完成出口收购供货计划的，也不得计算超计划出口收汇“倒二八”留成。对不完成出口收购供货计划，而先用留成外汇或买外汇完成上缴外汇任务后的收汇，可以相应扣回和各级分成。

三、按桂政发〔1989〕18号文的有关规定，各承包单位要确保完成上缴外汇任务（包括中央和区本级外汇）。完不成上缴外汇承包任务的，相应扣减承包单位的留成外汇，不足部分由承包单位买外汇额度补足。

四、根据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国机出〔1989〕62号文的精神，机电产品超计划出口收汇部份实行全额留成，但属兼营机电产品出口的承包单位，其他商品的承包上缴外汇任务也必须确保完成，才能实行机电产品超计划出口收汇全留。

五、凡实行超计划出口收汇“倒二八”（机电产品全留）留成部份，按自负盈亏处理。不愿意实行超计划留成外汇自负盈亏，按计划内上缴外汇的，仍按去年办法给予出口亏损补贴，即原核定成本低于4.80元的按4.80元补贴，原核定成本高于4.80元的，按原核定成本补贴。用自有留成或买外汇上缴的，按原核定成本补贴。试点行业无出口补贴。

六、实行自负盈亏超计划收汇留成部份，各级政府不参与分成，余下部份的外汇谁负盈亏留成外汇归谁，供货单位与承包单位可协商比例分成，并专项用于出口补亏。

七、中央核拨给我区的出口亏损补贴，实行全区综合平衡使用，以欠补超，作为超交外汇单位的出口亏损补贴。

八、上述办法只适用于一九八九年的出口承包超计划留成。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 小资料

广西国民生产总值十年对比

单位：亿元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1988年	298.55	117.72	97.71	83.12	737
1978年	75.96	30.88	24.84	20.24	226
1978—1988年 平均每年增长%	7.54	4.43	10.09	9.06	5.5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区贸促分会关于在国外和在广西 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桂政办〔1989〕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关于《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转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 关于请求批转《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 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简报（89）第17号关于展销会的举办事宜统一由自治区贸促分会安排的决定，我会经商区经贸委同意制订了《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特此上报。如

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七日

## 在国外和在广西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管理办法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89）第二十次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今后不论在国外或在广西举办的对外贸易商品展销会、博览会，都要本着节省费用、讲究效益的原则办理。展销会的举办事宜统一由自治区贸促分会安排的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出国展览

1、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举办的全区性的、综合性的展销会；友好省（区）、市的对口展览会以及各部门、各地、市在国外举办的展销会；各外贸公司、企业参加贸促会举办的展销会和国际博览会均由广西贸促分会统筹安排、报批并承办。

2、各参展单位应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将下年度的展出计划报广西贸促分会。上报的

展出项目须列明出展的目的和理由、经费来源、时间、地点、规模、内容和人数等。

3、凡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自带样品出国办的小型洽谈会或参加全国各行业系统举办的推销性的展销会，由各外贸公司报区经贸委审批，并抄报区贸促分会备案。

4、凡是我区在国外举办展览会（包括展销会、洽谈会，下同）或参加国际博览会，均由广西贸促分会综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赴北美、西欧、澳大利亚、日本、泰国、新加坡、港澳地区、苏联、古巴、东欧以及未建交的国家举办展览会或参加在上述国家、地区举办的国际博览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广西贸促分会报中国贸促会审批。

5、出国办展，要根据业务发展和出口的需要从严掌握，注意节约。展品既要有宣传性，也要有针对性，要选择适销对路、有发展潜力的商品参展，做到展销结合、以展促销、以销为主、讲求实效。

6、展团人员力求少而精，要求政治思想好，懂外语、熟悉业务并能独立对外进行谈判工作。

7、凡已批准的出展计划，应严格按照批准时间、地点、规模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如要变动，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8、出展前要认真准备，制定明确的出展任务的具体的工作方案。展览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写出书面材料上报并抄各有关部门。

## 二、来华展览

1、举办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要根据我区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确定办展项目、内容，以引进先进技术为主，为我区对外开放，发展经济，提高科技水平和企业改造服务。

2、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凡具备：（1）占用展出场地；（2）展出经济贸易与技术方面的实物；（3）外国人提供展品；（4）组织参观等四项者，无论使用什么名称均属于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范围。

3、在广西境内举办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统一由广西贸促分会统筹安排，交由有举办来华展览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办理，其它单位不得自行与外商签约举办展览会。如确有需要，可与有经营权的主办单位协商，委托主办单位对外签约承办。

4、中国广西国际展览公司和桂林国际贸易展览中心是有举办来华展览经营权的单位。可以自行对外招展，对外签约承办展览会。

5、每年举办的外国来华展览会，应于上年六月底前向广西贸促分会提报计划。由贸促分会按国务院规定报批。展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中国贸促会批准；1000平方米以下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承办部门按批准项目方能对外招展和签约。

6、上报外国来华展览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展览会名称，来展国家和地区，主办、协办单位，展出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展出面积或展台数），有无技术交流项目，举办目的和理由，展品留购能力及参加贸易公司等。

7、以上管理办法，适用于港澳地区和台湾的来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清收个人借欠公款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9〕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部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借欠公款现象比较严重。有的单位借欠公款职工达半数以上：有的职工借欠公款上

万元、几万元；有的拖欠公款时间长达几年、十几年、二十几年。这种情况，使国家资金被个人长期、大量地占用，为一些人挪用、吞食国家资金提供了便利，是滋生贪污、腐败现象的土壤。广大群众对此意见很

大。为了尽快收回国家资金，推进廉政建设，严明纪律，教育和挽救部分职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对个人借欠公款进行全面清收。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清清理清收个人借欠公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治理整顿和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进行。领导要亲自抓，并确定有关机构负责清理清收工作。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职工个人借欠公款，不论是多年的旧帐，还是今年的新帐，凡超过财务制度规定时间不还的，均列为清理清收范围。各单位要张榜公布本单位个人借欠公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各单位要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将个人借欠公款清理清收完毕。凡

借欠公款的职工必须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归还全部借欠公款。借欠公款的领导干部要带头还款。对超过上述期限不归还的要从其工资中扣收，并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布的《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四日发布的“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有关条文处理。

四、在清理清收个人借欠公款的同时，要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防止这种现象再度发生。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常检查督促，并将清理清收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上通知，请迅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 关于我区节能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89〕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经委《关于我区节能工作的情况和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 and 全国一样，能源供需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近几年来，虽然能源生产尤其电力工业有较大发展，但由于用电负荷增长很快，加上节能工作未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能源浪费现象相当严重。这说明我区节能的潜力很大。同时，节能与开发相比较，有投资省、见效快、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轻运输压力、减少环境污染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行各业，一定要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贯彻开发能源与节约能源并重的方针，把节能工作放在突出地位，作为当前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方针，抓紧抓好。

## 关于我区节能工作的情况和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第五次节能办公会议精神，现将我区节能工作的情况和意见，作如下汇报：

### 一、几年来节能工作的情况

一九八〇年以来，我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节能工作的方针政策，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至一九八八年，九年来全区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51.67%，工业总耗能量只增加了 59.43%，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由七点七九吨标准煤下降到四点九八吨标准煤，平均年节能率为 4.96%。九年累计节约标准煤三百一十九万吨，能源弹性系数为 0.49。与九年前相比，全区有近 70% 的主要产品能耗有所降低，其中：合成氨两煤耗下降了 25%，电耗下降了 10%；电炉钢电耗、电石电耗、炼铁入炉焦比也都下降了 14%；黄磷电耗下降了 11%；火力发电煤耗下降了 9%。

在节能工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宏观控制。我们分年度对各地市下达了年度节能计划，制定了节能规划和能源预测，认真贯彻了国家有关节能工作的法规、条例，组织起草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与有关部门联合颁布了《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关于加速开发我区余热压差资源发电的请示》、《关于限制结晶硅等高载能产品工业发展的通知》《广西区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能源、原材料单项节约奖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消费管理和节约使用的通知》等节能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推动了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了宏观控制。

（二）加强基础工作、推动能源管理重点是加强能耗管理、搞好产品能耗和产品单耗的考核，我们先后组织制定了区级能耗标

准三百五十项，建立了重点企业能源消耗报表制度，掌握了能耗量占全区 70% 的一百三十五个重点企业的能耗情况。对年耗能一万吨以上标煤的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定级、能源平衡测试和耗能定额管理等基础工作，实行节能承包，开展节能升级（定级）活动和节电竞赛活动。全区已有 85% 的重点耗能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机构，94% 的重点耗能企业制定了能耗定额，87% 的重点耗能企业实行了节能奖惩。全区有十五个企业晋升为国家二级节能企业，一百三十二个企业定为自治区级节能企业。

（三）推动节能技术进步。九年来国家、自治区和企业共安排节能技改资金一亿五千九百八十万元，其中：国家拨款和专项贷款六千二百零一万元，自治区拨款一千四百一十七万元，地市和企业自筹五千六百零九万元。这些项目形成了每年四十二万吨标准煤的节能力。

### 二、当前节能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区节能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能源利用率低、产品单耗高、能源浪费现象还很严重。一九八八年我区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4.3%，比浙江省高出近一倍；一些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约高出 10—30%，与全国先进水平相比则要高出 30—50%。主要问题是：

第一、节能机构不健全。一些地市、厅局和企业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了原有的节能机构，一些原来专职搞节能的人员现在也改为兼职了，还有 15% 的重点企业节能管理机构不健全，6% 的重点企业没有能耗定额，50% 的重点企业没有实行节能承包，13% 的重点企业没有实行节能奖惩。

第二、宏观控制不力。一是加工工业特

别是高能产品加工工业发展过快。近年来小铁合金、小电石、小电炉厂出现建厂热。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已有五十八个县（市）先后建设了这类小厂九十八个，建炉一百五十多台，容量达二十八万千瓦。二是市政生活用电增长过快，浪费大。近十年来，全区市政生活用电量从一九七八年的二亿二千五百万千瓦小时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十三亿四千万千瓦小时，年均增长 21.39%，大大超过了发电量年均增长 7.56% 的速度。三是按规定应该淘汰的老旧汽车、低效锅炉等严重浪费能源的机电设备又向乡镇工业和个体户转移。高耗低效设备的更新改造缺少相应资金，不能按期淘汰。

第三、节能资金投入不足。随着节能工作的深入，节能的难度越来越大，形成每吨节能能力的投资越来越高，而节能投资严重不足，与节能的任务要求极不相适应。

### 三、今后节能工作的意见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区电力供应状况不会有根本性的好转，煤炭供应的趋势将是越来越紧张，石油供应形势更不容乐观。因此，解决我区能源问题必须坚持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以节约求发展，以节约求效益。国务院第五次节能办公会指出：“要把节能作为当前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方针”。为进一步搞好以节电为中心的我区节能工作，当前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开展社会节能宣传、增强全民节能意识。节约能源不仅仅是那一个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的工作，群众性的工作，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深入持久地宣传节能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民节能的紧迫感。在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中大力提倡节约用电、用煤、用油、用水，大力提倡建立节能车间、节能工

厂、节能行业等活动，开展节能竞赛，引导社会树立起强烈的节能意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都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二）健全节能管理机构。搞好节能工作，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能源管理体系，有机构管，有专人抓。为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6〕4号）规定，各地市、各工交部门都要明确一位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配有专人具体负责节能工作。各地、市、县经委要有专人管节能工作。年耗能一千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应当由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厂部、车间、班组要形成节能管理网络。各级经委和电力部门都要加强对“三电”工作的领导。各级“三电”办在同级经委领导下执行日常工作。“三电”机构不健全的地、市、县要抓紧予以充实和加强。

（三）强化节能管理。要求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都要搞节能承包，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部分企业也要搞节能承包，能耗指标要纳入企业经营承包指标之内，对年耗能一千吨标煤以上的企业都要开展节能升级（定级）活动。要继续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能源、原材料单项节约奖励试行办法》，落实节约奖的有关规定。对超计划或超定额消耗的能源，原材料要实行超耗加价或限供、停供措施。当前我区主电网超计划用电情况比较严重，各地要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节电实施细则》（桂政发〔1987〕84号）的规定，坚持扣还、加价、限供、停供措施把电管好用好。各供能单位要坚持“管供、管用、管节约”的原则，调整、充实力量，认真管好节约工作。为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经济综合部门将定期通报各地市能耗指标完成情况和全区一百三十五

个重点耗能企业的分季度能耗情况，各厅、局、公司也要定期通报本行业主要企业和产品的能耗情况，自治区将继续开展电炉钢节电竞赛和小氮肥节电竞赛活动。

(四) 加强宏观控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区经委、区计委《关于限制结晶硅等高载能产品工业发展的通知》(桂经字〔1988〕321号)和区经委、区三电办《关于严格限制在主电网供电范围内高耗能产品生产的通知》(桂经字〔1989〕233号)规定要求各地市今年内对那些能耗高、污染大的小铁合金、小电石、小电炉等高能耗小厂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整顿，严格控制这些小电炉的生产、建设，在建的应立即停建。今后，新建扩建高能耗的项目，必须经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予安排。对生活用电也要严格控制，各单位对职工生活用电的补贴办法要有利于调动职工节约用电，对超标准用电要坚持加价收费。宾馆、饭店的热水器要逐步改掉(有接待外宾任务的例外)。为了贯彻已有的节能规定、条例、实施细则，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级节能监测和执法部门。自治区委托区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全区节能监测工作。各地市的节能监测机构待今后逐步建立。

(五) 推进节能技术进步。依靠技术进步是深入开展节能工作的关键，近期内我区节能技术进步的方向是：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回收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改造低效锅炉、工业窑炉，更新老旧汽车，发展民用型煤等。当前，一是重点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中的十三项节电措施和国家计委公布的三十三项节能技术措施，更新替换已应淘汰的机电产品；二是制定发展小热电联产规划，分期分批实施；三是搞好小氮肥、小水泥等高耗能、装备落后企业的技术改造。各地市、各行业在编制“八五”技术进步规划时应把节能技术进步作为重

点加以规划。

(六) 逐步增加对节能的投入。为贯彻国务院第五次节能办公会议提出的“为了促进节能技术进步，国家和地方都要考虑采取不同方式增加对节能的资金投入”的指示，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从明年起从以下几个方面增加对节能的投入：

1、对国家给予我区的节能专项贷款需支付的半贴息金，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各级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2、能源超耗加价的收费，按桂政发〔1987〕84号文规定用于节电技术改造的部份，统一由区“三电”办管理，改造项目统一由区经委审批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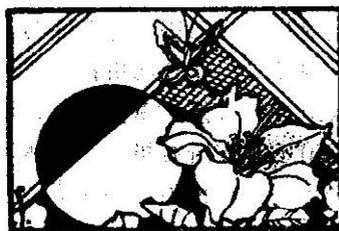
3、根据国家计委计资源〔1989〕973号文《关于鼓励发展小型热电联产和严格限制凝冷式小火电建设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2)项规定，从自治区掌握的每千瓦小时加收二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发展小型热电联产项目，并建议由区电力建设基金领导小组按项目安排使用。

以上资金有一部份可实行有偿使用，其具体使用办法由区经委、区计委、区财政厅另行制定。

(七) 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定期召开节能办公会议。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也请参照执行，以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节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明年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89〕121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

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是提高玉米单产、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也是解决我区山区人民温饱问题的重要途径。实践证明，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比露地栽培玉米具有明显的增产优势。全区今年种植地膜玉米3.46万多亩，平均亩产达292.2公斤，比露地玉米亩增123.8公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明年地膜玉米栽培扩大至30万亩，为完成此项任务，要求各地认真抓好下列工作：

一、发动群众，落实计划。推广地膜玉米，要以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为重点。各县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把种植计划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贫困户和田块。务必往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将计划落实情况上报区农业厅和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推广地膜玉米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在国务院定的24年贫困县范围内，每种一亩地膜玉米，从区财政拨给农业部门的专项经费中无偿补助5元；从区拨给贫困县的发展基金中预借15元，资金指标由县拨到乡，由乡按计划落实到村、到农户；确有困难的贫困户，其资金不足部份，由县农业银行（含信用社）从扶贫贴息贷款指标中贷给农户，一般每亩玉米地膜（包括化肥、良种）贷款20至30元，各县和乡（镇）可根据自己的财力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上述借、贷款，根据农户的综合偿还能力，当年偿还，以利于下年继

续使用。如因受灾减产，一次偿还有困难的，可申请缓期归还。以上三项资金，由各有关部门用转帐方法付给基层供销社，由基层供销社凭证付给农户地膜，不支付现金。对“两属两户”和边境困难户，民政应积极扶持。

三、抓好地膜生产，做好物资供应。地膜生产单位按计划要求，于明年元月20日前完成1500吨地膜生产任务。供电部门优先供应各地农地膜厂的生产用电。县农资公司要按分配计划及时到地膜生产厂家提货，并在玉米播种前将地膜分发到基层供销社。凡种植一亩地膜玉米，由县农资公司按扶贫价格供应标准氮肥20公斤，磷肥15公斤、钾肥10公斤，所需化肥，自治区下达专项指标，各地可先从现有库存肥料中预拨。县农业部门要确保杂交玉米良种的供应，按每亩需良种2.5公斤备足。良种不足的，要及早做好种子的调剂和调运工作。

四、层层搞好技术培训。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在12月底前，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县培训到乡（镇）主管农业的领导、农技站长和村农民技术员；乡（镇）农技站培训村干部和示范户。培训经费按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农业厅、财政厅农推字（1989）21号文《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落实好贫困地区推广地膜玉米栽培技术培训费的通知〉的通知》办理。

五、积极开展集团承包。同县政府领导

牵头，成立集团承包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制定集团承包实施计划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承包工作。实行资金、地膜、化肥、良种、技术五配，以促进各项增产措施的落实。集团承包主要是包种植任务和产量指标完成、物资供应调配、技术服务及归还贷款。至于贷款承借承还办法，由各地自定。采用承包合同制后，地膜，化肥由农技推广部门按承包面积出具证明，由农户向基层供销社购买。参加承包的农户向承包集团交纳少量承包费，具体标准由各县政府制定。

六、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地县要把推广地膜玉米栽培，作为扶贫工作的“温饱工

程”来抓，由乡（镇）政府和农技、供销、农行、信用等单位，成立工作组。把实施方案落实到农户，对农民进行技术指导。全区由农业厅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负责牵头，区农技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集团承包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为明年完成推广 30 万亩地膜玉米计划，解决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通知，望贯彻执行。

附：1990 年国家重点扶持、自治区扶持贫困县地膜玉米种植面积及配套物资计划表。（略）



## 邕宁县及时做好 1990 年农业生产计划

邕宁县夺取 1989 年农业全面增产丰收之后，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做好 1990 年的农业生产计划：

（一）全县早、中、晚稻种植面积 116 万亩，总产量 6 亿斤，比 1989 年增产 4500~5000 万斤，增长 8%。其中早稻种植 58 万亩，产量 3.99 亿斤，比 1989 年同期增产 3600 万斤。

（二）种春玉米 4 万亩，红薯 7 万亩，豆类 2 万亩。

（三）甘蔗种植 30 万亩，比 1989 年扩大 1.16 万亩，总产量 108 万吨，增长 6.5%；花生种植 8 万亩，比 1989 年扩种 5000 亩，总产量 1600 万斤，增长 3.4%。

（四）畜牧水产、乡镇企业要有新发展。

为实现增产丰收，他们正采取十条主要措施：（1）努力完成 7 万亩绿肥任务，力求夺高产。（2）抓好冬翻工作。除冬种绿肥和泡水过冬田外。其余尽可能全部翻田过冬，以促进土壤风化，提高土壤肥力。（3）搞好 38.3 万亩“三田”建设，落实好“丰收计划”、“星火计划”。（4）把推广杂交稻和杂交玉米作为增产的突破口，早稻种杂优 20 万亩，杂交玉米 2 万亩。（5）备足早造用肥。除冬种绿肥外，发动群众大积大制农家肥、土杂肥，每亩要求有 20 担，同时抓好商品化肥的购进工作。（6）搞好技术培训。重点培训杂优育秧和温室催芽等技术。（7）抓紧季节，适时播种、育好壮秧，按时插秧。（8）增加投入。县乡财政在 1989 年直接投入支农款 315 万元的基础上拟有新的增加。（9）切实加强领导，领导亲自示范，抓点带面。（10）各行各业搞好服务工作，围绕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紧密配合，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廖赤锋）

## 北海市造纸厂内部招聘职工方案

北海市造纸厂是较早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实行企业内部招聘制的企业。为了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和完善招聘制，该厂在总结前几年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招聘方案，把感性招聘改为数据招聘，使招聘制不断完善。该厂招聘方案如下：

一、在厂内公开招聘干部、工人、中层干部（车间、科室正副职）每二年招聘一次。班组长、科员、班组成员每年招聘一次。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招聘期。

在招聘合同期内，厂部每半年对中层干部考核一次（主要考核责任心、管理、实绩、纪律）；考核不合格者（按考核条件标准达不到规定），提出解聘警告并限期（一个月）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由厂部解聘（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可直接解聘）。班组长、科员、班组成员，每季度由车间、科室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劳动态度、纪律、文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不合格者（按考核规定达不到要求），提出解聘警告，并限期（一个月）改正，逾期不改或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厂部责令车间、科室解聘（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可直接解聘）。严重违纪，失职或其他行为情节严重者，车间、科室、厂部可随时对其解聘（中层干部经厂长批准，班组长、科员、班组成员报厂部备案）。

二、厂部确定车间、科室、班组定员后，由厂长招聘车间主任、科长、各室主任，车间副主任、副科长、各室副主任，由车间主任、科长、各室主任提名聘请，经厂长批准；班组长、科员、由车间、科室招聘，报厂部备案；班组成员，由班长提名，车间、科室批准。

三、科技干部，由厂长召开厂管委员会或厂务会讨论，按技术职称等级进行招聘。对不按原技术职称等级聘请人员，可降级聘请或作一般工作人员聘请，甚至不聘请。降级聘请时，其工资待遇，按受聘级别发给，不受聘时，按不受聘人员处理或按上级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不论干部、工人均可自荐、投标公开参加中层干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招聘。凡是自荐投标者，被聘为车间、科室主要负责人和班组长，待遇从优（多浮动一级工资，年终根据贡献大小，发给100~500元特殊奖，成绩突出，贡献特别大的，每年放假七天去旅游。多浮动的一级工资在聘用期间享受，不在职时取消），聘为管理人员的享受管理人员待遇。

五、实行数据招聘。厂长招聘中层干部、车间、科室招聘班组长、科员、班组成员，都要根据实绩分数择优招聘。低于厂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的不得招聘（本届招聘按“北海市造纸厂招聘职工评分标准表”的规定打分，总分1000分，700分以上的招聘，600—690分的要有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表现好的可招聘，表现不好的不招聘。600分以下的作不聘请人员处理，下届招聘数据应以岗位档次的应积分为主，方案另定）。

六、招聘时，首先按分数择优招聘本班组、本车间、本科室人员。不足或不理想部分人员，经厂部批准，可跨本班组、车间、科室和向社会进行招聘。

对于技术较强的工种，原则上要按照对口工种招聘使用，本车间科室不聘的富余人员，经厂部批准，其他车间、科室可以招聘，不强调整对口。

招聘要从有利于工作、生产出发，不得进行打击报复。对于老、弱、病、残人员，只要是劳动态度好，工作积极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厂规厂法，各方面表现比较好的，一般不得随意不聘。

七、凡厂部，车间、科室、班组招聘而本人不愿意应聘者，其他班组、车间、科室不得招聘，作不受聘人员处理。被解聘人员同样按不受聘人员处理，不受聘人员按厂职工奖惩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八、申请调动人员，在厂部接到报告后十天内予以批复，从批复之日起限期一个月时间业余办理调动手续，逾期未能找到接收单位的，作不受聘人员处理。

九、应聘人员均需填写应聘书，应聘期间必须做到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厂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否则厂部、车间、

科室有权依据其情节轻重给予停工、停薪以至解聘处理（事后报厂部备案）。

十、岗位招聘与岗位档次工资要相对按规定下来，原来的工资级别作档案工资存档处理，今后除工作需要者可按其能胜任的岗位定级工资外，其它受聘者均按有岗位享受岗位档次工资的待遇，岗位变，工资待遇变，以充分调动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方案另定）

十一、每届招聘后必须明确规定下届招聘的应聘，待聘和不聘人员的积分百分率，以提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和提高职工的竞争意识。

下届应聘的积分百分率为 80%以上，待聘的积分百分率为 79~70%，不聘的积分百分率为 70%以下

（摘自《轻工业情况》）

##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

### ——南宁地区浦庙水泥厂的调查

周作炳 黄 飞

南宁地区浦庙水泥厂建于 1958 年，至今，已有 31 年历史。多年来，该生产经营一直比较景气。特别是 1987 年，落实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1988 年与 1986 年相比，生产水泥 20.3 万吨，增长 18.86%，产值，利润、上交税利也分别增长 25.47%、74.05% 和 58.57%，而每吨熟料标准煤耗下降 9.7%。今年以来，尽管遇到能源紧张、资金紧缺、原料涨价等困难，该厂 1~6 月份仍生产水泥 10.6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674.85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6514 元，上交税利 313.4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8%，83.53%、29.8%和 100.15%。浦庙水泥厂因生产、效益突出，在 1987 年、1988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企业”、“自治区政治思想工作先进单位”、“自治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南宁市文明单位”称号。

一、坚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浦庙水泥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厂领导从承包之初就明确了一点，即国营企业搞承包经营责任制，目的在于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

促进生产的发展，绝不能把国有资产转化为私人所有，改变企业的性质。承包者虽然是企业的法人代表，但只有经营的权利，而没有占有生产资料的权利，只有保护、增加财产的权利，没有削减或分化企业财产的权利。因此，承包后这个厂除充分发挥原有固定资产的作用，努力增加产量外，近两年来，他们还通过自筹、贷款等渠道，努力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企业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如投资 778.33 万元，改造了原有设备，建成一条龙流水作业线；投资 760 多万元，新建 3000 千瓦发电厂和混凝土厂各一座，投资 266.55 万元安装了防尘吸尘设备，兴建了职工宿舍，美化绿化了厂区等。到目前为止，该厂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到 4000 多万元，是 1986 年的 2.25 倍，年生产能力也从过去的 10 多万吨增加到现在的 20 多万吨，生产也实现了现代化的管理。

二、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企业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后，虽然有经营自主权，而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改变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随心所欲，走歪门邪道，唯利是图。近年来，尽管水泥市场价格变化很大，上浮价最高增达每吨 270 元，而计划价每吨只有 124 元，但该厂坚持年年完成 8 万吨指令性计划，连续 3 年履行产品销售合同率达 100%。遇上困难，他们宁愿加大生产任务，也不减少供应一吨计划内水泥。这个厂由于承包后仍以国家为重、以合同为重，较好地坚持了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因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光荣称号。

三、坚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这个厂的领导认为，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在于劳动成果归谁所有。社会主义企业即使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所得利润依然不应归承包个人所得，而应遵循

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进行分配。现在该厂实行的是水泥吨工资含量计件工资制，即以吨为单位，生产不同标号的水泥提取不同的工资额，个人收入随着企业经营的好坏上下浮动。具体抓了三个方面，一是逐级分解落实承包指标，超产有奖，完不成任务受罚；二是酬金与工作质量挂钩，实行联产、联质、联消耗责任制；三是按各人贡献大小兑现超计件酬金，定出 1、0.95、0.8、0.7、0.4 共 5 个等级系数，拉开分配档次。这些分配方式既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又增强了职工责任感和积极性，使厂的承包任务年年得以超额完成。

四、坚持依靠工人办企业。在长期实践中，该厂领导深深地体会到，工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办好企业的决定因素，企业实行改革，厂长在企业中虽然处于中心地位，但他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他只有带领工人办好企业的权利，而没有骑在工人头上作威作福的权利。因此，该厂厂长放手让工人参政议政，参加管理。厂里先后成立了工会，厂务会、职代会、工厂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有职工代表组成的科室、车间、班组管理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并经常组织职工进行民主对话、评议干部等活动。按规定，厂领导可领高于职工 2~3 倍的工资，但他们却坚持和大家一样，没有按此标准拿过工资。在这样好的风气熏染下，全厂近千名职工爱厂如家，人人关心企业生产。今年开春，正当厂领导为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发愁时，厂工会代表全厂职工积极“请战”，并向厂部签订了完成任务合同，经过全厂上下“讲理想，比贡献”的劳动竞赛，上半年硬是争得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可喜成绩。去年，该厂除水泥产量、产值、利润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外，还节煤、节油、节电 93.17 万元。

## 承包经营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苏道俨

企业承包经营对于增加财政收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结构优化组合，培养企业人才都可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要加以重视，妥善解决。联系南宁地区的情况来看，目前企业承包经营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

1. 承包基数定得偏低，超收分成不够合理。所谓基数定得偏低，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承包上交利润达不到原有上交水平；二是承包指标与企业实际完成额差距过大。如南宁地区 124 户工业企业，实行招标的只有 25 户，77.8% 的企业则是“一对一谈判”承包，缺乏竞争，缺乏选择，因而基数一般定得偏低。由于这个原因，超收分成也存在不合理现象。1988 年全地区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822 万元，其中上交财政 1,7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5.33%，而企业留利部分却占利润总额的 32.44% 高过上交国家财政的比例，体现不出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而企业留利部份也不是完全通过管理得来的，不少行业企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来增加企业利润，这对市场物价上涨起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有的企业发放奖金竟超过了利润上交基数的 1 倍多，甚至还有在承包合同中规定超收的 40% 作奖金，60% 作福利基金，唯独发展基金排不上号的企业。一些商业企业也有类似的现象。

2. 忽视全面考核承包法人代表的素质，使承包并未获预期结果。有的企业在超标承包之时，只注意经济指标的高低，而忽视全

面考核承包法人代表的素质及其资信程度，因此，使企业承包后出现许多始料不及的问题，有的甚至因此而导致企业经营的失败。如有一个县的砖瓦厂在招标时，就偏重了高指标和高押金，把整个厂包给了一个不懂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农民，结果，其经营八个月，就亏损了 2.7 万元，还私自抽走了风险基金，挪用了流动资金，包括欠交的各种款项共达 26 万多元。最后有关方面不得不终止与其所订的合同，但其给国家所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却难以挽回来了。

3. 企业包盈不包亏，使招标承包意义尽失。所谓企业包盈不包亏有两层含义：一是在承包时把企业原有债务剔除出去，承包者并不承担偿还原债务的责任；二是承包盈利，承包者有权要求兑现合同，亏损时，亦有权要求免兑合同，合同如一纸空文，形同虚设，失却法律的约束效力。据统计，全地区 1988 年有 9 户企业完不成承包基数，欠交款项总额达 144.8 万元，最后对这些企业的承包者也没有采取什么惩罚措施。更有甚者，一个招标前是厂长，招标后也是厂长的人，承包后却把 100 多万元债务剔除出去，其每年上交的 7 万多元利润，还不够补足财政每年为其负担的 10 多万元利息。然而，就是这个厂长，去年除工资奖金外，竟分成得到了 1.8 万元。

4. 企业承包未与内部改革配套，使经营承包流于形式。有些企业虽然同政府签订了承包合同。因仍然固守原来的一套经营机制。故显示不出承包效益。据调查，全地区 83 户承包了的预算内工业企业，真正搞了内

部配套改革。划小核算单位的仅有 12 户，占承包总数 14.71%。在 688 户工商企业中搞工效挂钩的只有 57 户，占 8.28%。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实行优化组合进展缓慢，企业新的内部经营机制没有建立起来。

5、由于对承包企业缺乏必要的管理和引导，企业短期行为较为普遍。一些承包法人代表不但不规划企业的长期发展，还在承包期内拼人力（不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拼设备、不留企业发展基金，分光吃光，使企业缺乏发展后劲。

为使今后企业承包经营在治理整顿中逐步深化、完善和提高，必须慎重地去研究这些问题，必须妥善地去解决这些问题。为此，笔者建议：

1、要坚定信心，继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于承包经营中暴露出来这些问题，加上今年春夏之交那场政治风波对全国的影响，有些人对承包制开始持怀疑的态度，思想比较混乱。但这些疑惑完全可以从实践中找到答案。承包制能够深入推广，证明其生命力是强大的，从它确定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来看，其可操作性也是显而易见的，目前确实还没有一种更好的办法来取而代之。因此，我们对承包制就应采取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的态度去完善它，似应根据改革的实践对其作一些政策上的调整。尚未承包的企业应创造条件坚定地落实承包措施；合同期满的继续做好续包工作；承包指标不完善的应补充完善，指标定得不合理的应修订调整。对承包效益差或严重违法乱纪的，也通过合法手段终止合同，重新组织发包。总之，应坚定信心，把企业承包经营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下去。

2、要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提高承包质量。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是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之不可或缺的两个条件。如

果只引进竞争机制，没有风险机制的制约，承包合同兑现不可能得到充分保证；如果只强调风险机制，不引进竞争机制，承包指标也就可能不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引进竞争机制时，要注意对投标者进行选择。应先在企业内部招标，不行，才在行业内部或向社会公开招标；先在地区内挑选，不行，才在地区外挑选。但无论先后内外，都要对投标者的政治品德、业务素质进行全面地考核、选聘出真正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型人才。搞好风险抵押，比较成功的经验是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抵押金要真正成为风险基金，完不成合同时，用风险金补偿，反之则可提取一定的风险收入，企业还应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做风险基金，以丰补歉，有备无患，包盈包亏。

3.要完善企业内部各项配套改革措施。一是切实建立起厂长负责制体系，组成层次少、人员精、运转灵、效率高的管理机构，并发挥党委的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作用，贯彻好“三个条例”；二是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按优化组合和“双向选择”建立岗位定员定额和厂内待业制度，使企业真正实现高效率运行；三是进一步探索改革内部分配制度。每个企业都要从实际出发确定自己的工资形式和奖励办法。可参照全额浮动、计件工资、岗位工资、结构工资等多种形式，切实实现职工劳动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四是搞好企业第二层次承包，择优选聘，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加强车间（门市部）、班组（柜台）核算，实行分帐管理，把各项经济指标和奖罚制度真正落实到实处。等等。

4.要处理好承包经营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一是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按国务院《承包条例》一般应以企业上年实际上交利润额为基础，个别上交利润不稳定的企业，可按承包前两年至三年上交利润平均数做基数，

“包死基数，超收分成”。大中型企业确定上交利润承包基数时，可参照自治区、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基数偏低的应进行调整，属于国家政策调整而增加的利润，只能留作企业流动资金，乱提乱涨部分则由物价部门负责查处上缴财政。企业超基数财政返还部份用于发展基金不能低于75%，保证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二是纠正主管部门向政府承包后转包给企业并从中“切块”的做法。各经济主管部门应转变职能，对承包企业切实加强领导、监督与服务，做好调控、协调工作。原由各主管部门收取的承包费，应留作企业调节基金或上交财政。

以后不应再从企业留利中层层“切块”。三是处理好承包法人代表与职工群众的关系。要承包企业应实行民主管理，健全职代会制度，一些敏感问题如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奖罚方案等，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承包法人代表完成承包任务，其收入可拿职工平均收入的一倍；各项经济指标超过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可拿职工平均收入的二倍；上交税利年增长幅度达到20%以上的，可拿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最多不能超过三倍。如完不成合同，也应相应扣减承包法人代表收入的10~50%。

### 都安山区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新问题及完善建议

卢 勋

地处大石山区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素有“九分石头一分土”之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以土地家庭承包为内容，以“大包干”为形式农村第一步改革，该县山区农村经济和农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随着农业结构、劳力结构和家庭人口的自然变化，以及工作不到位，家庭承包制也暴露了以下一些新的问题：

一是农民在土地上投入的积极性不高。有的农民对土地感情淡化，实行粗放经营或掠夺性的经营；部分农民担心政策变化，采取短期行为，不愿在土地上多投入。加上国家对山区农业投入大量减少，农业后劲弱化。九年间平均数与“五五”期间年均数相比，砌墙保土面积，造田造地面积、绿肥种植面积，分别下降43.3%、72%和76.4%；农田有效灌溉面积88年比79年下降15.2%；农家肥施用量由亩45担减少到33担。因而，

地力下降，典型测定资料表土有机质和含全氮、全钾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二是人口自然变化带来的失衡性。耕地“均田制”承包到户后，由于人口自然增减不同，因而人均耕地占有量出现差别，导致生活水平差异。如有些农户在耕地承包到户时儿子年轻，近年长大成婚增丁，一家八、九口还是靠原来的三、四份承包地维生。而一些户人口自然减少了，承包地不减，成为山里的富裕户。

三是集体经济脆弱。土地承包到户时，分光公有财产，集体经济荡然无存。据1988年底统计，全县有积累的352个队，占总队数的4.9%。积累金额175.38万元，人均仅3.06元。集体经济脆弱，集体想办的事不能办。

四是党在农村政策贯彻受阻。家庭承包后，有的基层组织瘫痪、有名无实的，就是

有名有实的基层组织，也难组织各家各户开会学习党的政策，政策贯彻往往到村公所就断了线，落实不到户。农业计划管理处于被动地位。究其原因，主要是：

一、“均田制”承包到户有一定的局限性。人均承包耕地，且远近，好坏搭配，地块分割零碎，不便集约经营。据 13 个队统计，261 户，耕地 841 亩，2620 块，承包到户增划 1737 块，地界占用 31 亩多；现户均耕地 17 块（石山区 40 块），大块 1.2 亩，小块则 0.005 亩，块均 0.19 亩。机耕由 364 亩减少到 259 亩，也不便畜耕。经商办企业农户存在“双保险”心里，“一脚踏两船”，一手经商办企业，一手务农，经营粗放，产出率低、而种地能人又无用武之地。

二、低偿承包约束力疲软。目前，这种不联产的低偿承包，约束力太低，农民缺乏土地价值观念，导致任意占地、经营粗放，仅乱占耕地一项，全县未经批准而建房占地就有 909.5 亩。一些地方的土地公有制已是空有其名：实为个人支配，国家管不到，集体不靠也不要。

三、运转机制滞后。农业承包到户经营后，乡镇成为纯粹的基层行政组织，而大队（后改为村公所）、生产队级的管理仍然是“村社合一”，它的职能由过去的直接管理经济，变成协助政府收粮催款，计划生育等工作，失去经济管理机能。新建的村委会，地区合作经济组织（原生产队），经济职能的主体作用在于与农户制订、兑现合同上，而没有在巩固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

如何完善家庭承包制呢？我谈几点建议：

（一）完善土地承包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完善土地承包可考虑在人

少地多的地区逐步推行“双地制”，即部分耕地作口粮地，部分耕地作承包地。“双地制”的口粮地按人均分配，保其口粮，并按现行规定收取土地承包费。“双地制”的承包地除口粮地外部分由集体发包农户经营，实行有偿承包。承包地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去承包：一是限量承包，即按劳均承包地的数量为限量，一般不宜超过，让仍以上地维生的山区农民凡愿承包的都能包上适量土地。二是动帐不动地，即按原承包地的数量在帐上确定户的口粮地、承包地的数量，按承包面积收取有偿承包费和定购粮。这样，有以下几点好处：一是口粮地（田）按现有人口（超生除外）平均分配，解决人口变化与土地相对稳定的矛盾；二是对过于零碎的地块进行户与户间的个别小调整，使其利于经营；三是实行有偿承包，利于农民增强土地价值观念，增加对土地投入，改善土地经营，提高效益；四是调动两个积极性，利于解决农村的难题，合作经济组织有公积，公益金及土地建设费，对农业投入和应办的公益事业有一定的资金来源，发挥“统”的功能作用。

（二）做好运转机制的转换，强化基层组织为农户的生产性服务。都安山区分散，尚有 60% 的农民运输靠肩挑背驮，劳动者 40% 是文盲科盲，农业商品率低于 14%，而家庭承包制的起点又低，迫切需要运转机制的转换，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强化为农户的生产性服务，才能促进山区农业持续发展，尽快脱贫。

把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好，认真解决村至户“桥”的问题。选好、培养好干部，使他们明确职责，把过去光协助政府做一些行政事务工作转到直接管理经济，直接为农户进行生产性服务，为农户引进粮、林、畜、禽良种，育苗繁殖，农用资金筹

集，农建物资购供，生资的运销，农田设施管理等的有偿服务，使农户得到受益，把农民心理凝聚到经济集体上来。

（三）各行各业为完善山区农村家庭承包制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行各业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端正经营作风，从

过去单纯经济利益而轻农、伤农行为转变为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农、扶农发展上来。要为农民的利益着想，干农民之所盼，利农民之所得，解决山区农民家庭经营无法解决的问题。

## 当前偷税漏税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陆宏坚

治理税收环境，整顿税收秩序，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条重要措施。目前，在税收工作上还存在许多值得重视、亟需解决的问题。为此，笔者就一些的问题试谈点看法。

### 一、偷漏税的特点

近年来，偷漏税的特点，名目繁多，归纳起来，主要是：

1、常见多发。从1981~1988年，全国已进行6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532亿元，尽管如此，违反法纪的问题仍逢查必有，屡禁屡犯，这已成为“常见病”、“多发病”。从流通部门到生产部门，从城乡到农村、从物质财富生产领域到精神产品创造领域，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地方，必有偷漏税问题。南宁地区到九月底止，税务部门重点检查了4547户个体工商户，查出4099户有偷漏税，查补偷漏税款125.1万元。地区物价部门1~9月共查出违纪案件231起，违纪金额217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45起。

2、手法多样。一些企业和个体户偷漏税的手法很多，且花样不断翻新，形式极其隐蔽。其偷漏税法比较典型的有：帐外设帐，“帐上”天衣无缝，“帐下”不可见人：瞒

报销售收入，加价不计销售；乱挤乱摊，截留私分，有意错用税率；偷梁柱，换开假发票；伪造公章，伪造证据。尤其是有的钻现有政策的空子，变花招，做手脚。

另外，对国家开征的宴席税，一些单位也在发票上打主意，有的甚至转移到不征税的个体饭馆、招待所食堂。

3. 数额越大，额度比重大。南宁地区从1988年10月至今年3月，共查出违纪金额2998.49万元。现在一个纳税户偷漏几千元或几万元的很普遍，偷漏几十万元，甚至百万元以上的也有发现。

4、暴力抗税。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局部和个人利益，不惜采用暴力手段抗拒，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冲击税务机关，侮辱伤害税务人员已屡见不鲜。1987~1988年，南宁地区围攻、殴打税务人员等暴力抗税案件就有71起，70多名税务人员被打。

### 二、偷漏税的成因

税收征管的主要障碍：

一是法制障碍。首先，是税收法制不健全。新中国成立后至今尚无一个正式的“税收法”。造成了无法可依或执法不便的状况。其次，是执法手段欠缺，处罚无力。如税务部门对冻结帐务，查封货物、财产，强制停

业等最起码的强制手段都没有，完全处于“吊销执照求工商，通知扣款靠银行，强制执行靠法院，挨打挨骂请公安”的被动局面。

二是权力障碍（或称权属障碍）。一些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把企业当作自己的附属物，为保护所属企业的“权益”，对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进行不恰当的权力干预。擅自减免，部门“求情”纵容偷漏者，甚至给税务人员施加压力的。由于人治大于法治，使执行部门难以执法，该处理的问题不能按规定处理。

三是征管障碍。一方面税收征管条例规定的纳税申报、鉴定、辅导、检查等制度没有很好地落实，使征管软化、管理偏松、比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目前涉及到许多部门，这些单位都有对个体经济的某一方面加以管理的权力。但实际上，长期以来对个体经济的管理是处于大家都管、大家都不管的混乱局面。再就是征管手段落后，难以有效地遏制偷漏税行为和提高征管质量。现在不少个体户的交通工具已是摩托车和汽车，而税务人员骑的是自行车，面对那些“打一抢，换一个地方”的摩托化经营者，“税务官”只好望“税”兴叹。

四是素质障碍。目前税务干部队伍从总体上说主流是好的。但是，不少人的业务素质差，有税不会收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仍比较突出。少数税务人员见利忘义，利用手中掌握的税收之权，以税谋私，吃请受礼，索贿受贿，开假发票、挪用、贪污税款；这给偷抗税分子为所欲为大开了方便之门。

### 三、治理整顿对策

如何制止偷漏税？笔者认为应是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综合治理。

第一、健全税收法制。对实践证明符合现行社会经济状况，已经成熟的主体税种、单项税收法规、条例和办法，应及时地总结

修改，提请立法机关立法，并颁布实施，使办税人、纳税人有法可依。

第二、实行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摆脱政府的“特保”和庇护。在现阶段还难以彻底实行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应把企业偷税率纳入政府要员的政绩考核内容，在衡量一届政府政绩时，不能单看地方经济和建设如何发展，还要看有没有挖走国家收入。由税务、审计机关提供数据，由人大实施监督，使其少当保护伞，多指正路子，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地方与中央的关系。

第三、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税务机关要主动配合司法、宣传和教育部门认真抓好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税法意识，培养主动缴纳税款习惯。

第四、改革税收征管体制，严格税收管理。一是改革传统的征管模式，建立起“征、管、查并重”的互相制约的税收征管新机制；二是改革征管机构，建立起征管、监督、税收“三位一体”的组织指挥系统，提高综合管理效率；三是本着“简明、适用，治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征管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四是建立以专业监控为主，以部门监控为辅，以群众监控为基础的协税护税网络，严防税收流失；五是改革现行检查方法，即改“一年一度大检查”为“经常性检查”以避免种种权力干预，使检查人员执法必严。

第五、加强税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税务干部素质。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打破“铁交椅”、“铁工资”、“铁饭碗”，实行双向选择，对分局和基层所领导干部试行分级聘任制，对专管员试行聘用制，轮换制，定岗定级，异地流动，充分调动税务干部为国家聚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公开办税，做好税法、征管、处罚、减免和纪律五分开，促进税务机关的廉政建设。

## 拓展 横向 经济 联合 促进 西林 经济 开发

中共西林县委  
西林县人民政府

西林县地处广西两端，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居住着壮、苗、瑶、彝等 12 个民族，11.1 万多人，人均山地 43 亩，是一块资源丰富的宝地。由于历史和社会等原因，经济却是十分落后，1984 年，人均国民收入 20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6.2 元，人均口粮 327 斤，有 97% 农户 96% 人口尚未解决温饱，46.6% 的农户住茅草房，38.8% 的人口饮水困难。财政收入 90.58 万元，支出 705.26 万元，67.5% 靠国家财政补贴。这样一个资源丰富的山区县，经济发展的出路在哪里？近几年来，我们积极开展了以开发资源为内容，以驱穷致富为目标的横向经济联合，推动着经济的发展。1988 年与 1984 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62.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3.6 倍，乡镇企业产值增长 10 倍，农民人均口粮增 212 斤，纯收入增长 2.25 倍，72% 农户和 74% 人口已经解决了温饱。

我县为什么经济发展缓慢？我们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深化对县情的认识。我县资源虽然丰富，但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农村劳动力中，66% 是文盲半文盲，84% 的人基本掌握传统种植，14% 的人连传统种植也不会，只有 2% 的势力是能工巧匠、种养能手。科技人员也很奇缺，全县各类自然科学人员只有 140 人，每万人口只有 14 人，比全国平均数少一半。只有林业工程师 1 人，农艺师 2 人，工业技术人员竟没有一个。我们又对多年来的经济建设的做法作了反思。七十年代，为改变产业结构，依靠国家投资 56

万元，相继办起了农机厂、糖厂、磷肥厂、水泥厂、木器加工厂等企业，由于技术跟不上，管理不善、资金短缺，有的中途被迫下马，有的产品生产不出来，有的商品低劣销不去，办工厂不但无利可图，县财政每年还倒贴 6 万元。1980~1984 年，国家发放给我县扶贫发展资金 365.5 万元，扶持贫困户养鸭、养猪、养牛、办果场、建瓦厂，也由于缺技术缺管理，结果许多农户养鸭鸭瘟，养猪猪死，种果树干死，烧砖烧不出。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使我们认识到，在偏僻闭塞的贫穷山区，要发展民族经济，出路在于借助发达地区资金、技术、管理上的优势与本地自然优势相结合，才能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基于这个认识，我们确立了走引进联合之路发展西林经济的方针。作出四条决定：第一，以开发资源为重点，治穷致富为目标的横向经济联合。第二，采取优惠措施，稳住本县现有的科技人员吸引外地科技人员。只要对我县经济、文化建设急需、实用的，不论是工程师、技术员、大中专毕业生，还是工人、农民都可以引进，不拘一格。第三，敢于让利，凡愿意在互利的基础上出技术，出资金与我县联营办企业的，都同他们攀亲结友。第四，对我县经济建设有着举足轻重决定意义的技术专利，再穷，也要勒紧裤带投资引进。尔后，县四大班子先后有 13 人，分别带领有关部门人员走上海，赴广东，去滇黔，奔四川，上山西，访江浙，宣传西林自然优势，诚心诚意求贤。四年多来，先后引进资金 128 万元，各类技术人才 49 人，新技术 20 项，联合办厂场 24 个。

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后，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管理的优势与我县自然资源相结合，滞后的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封闭状态被突破，僵化、单一的经济模式开始被冲

破，代之的适应民族山区特点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新格局逐步形成，加快了民族山区经济开发。近几年来，由于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全县改造救活老厂 4 个，新建民族工业工厂 8 个，投产新增工业产值 1280 万元，新增税利 355 万元，新建开发性林果场 35 个，造杉木 3.5 万亩，果树 1000 亩。人才的引进和技术咨询，为会县培训技术人才 455 人次。实践证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加快民族山区经济开发的重要途径。

一、缓解了贫困山区资金、技术、人才短缺的矛盾。比如，我县锑矿生产，过去一直苦于资金、技术，人才的缺乏，不敢兴办锑矿加工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我们从贵州、广东、湖南、广西等四省（区）一所高等院校四个科研单位引进技术、资金和管理，办起了一个选矿厂、两个锑冶炼厂、一个锑白粉车间，形成了锑矿的采、选、冶技术配套生产一条龙，解决了矿山加工空白点。1988 年，全县光锑厂产值达 739 万元，实现税利 155 万元，超过了 1984 年全县工业生产水平。

二、促进了民族山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敞开山门，打通了人才、技术进山的通道后，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县各族群众投入商品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形成热潮，全县确定建设的杉、松、桐、茶叶、山楂、菜牛、火姜、芭蕉芋等八大商品基地已初具规模，至今全县已种有杉木 13 万亩、松木 11 万亩、油桐 4.3 万亩，山楂 2500 亩，火姜 1.5 万亩，菜牛 4.5 万头。户造林 100 亩以上达 220 户，户养牛 10 头以上达 128 户，集体和联户办的林牧场达 95 个。

三、有利于开展扶贫工作。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外地能人办经济实体，带头组织指挥和管理，解决了一些农户缺技术、不会经营的弊端，有利于开展扶贫工作。如由

县开发办组织外地能人创办的 9 个扶贫小林场，面积 1.5 万亩，辐射 12 个偏远民族村屯，583 户贫困户都受益。

## 八 圩 里 湖 瑶 族 乡 发 动 群 众 造 田 造 地

南丹县八圩、里湖瑶族乡有白裤瑶族 2.1 万人，80%以上的瑶族同胞居住在偏僻的石山弄场里，人均耕地不到 1 亩，大部分群众还沿用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贫瘠，亩产量低，长期以来，每年吃国家返销粮 160 万斤，是全自治区重点扶贫的乡镇之一。1986 年以来，这两个乡党委，政府认识到，首先，要抓好发展粮食生产，才能解决好瑶族群众的温饱问题。于是，这两个乡积极发动瑶族同胞开荒造田造地，组织群众搞砌墙保土。几年来，这两个乡瑶族共有 1100 多户、5400 多人开荒造田造地 1920 亩，砌墙保土 1440 亩。这些农户通过造田造地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增加了粮食收入 48 万斤，粮食基本上达到自给，其中 60%左右还自给有余，初步解决了瑶族群众“吃粮靠统销”的老问题。他们的做法是：

一、乡村出面，把壮、汉族村屯可开垦的荒地，采取用转让、出租及分成的办法，让部分荒坡给瑶族缺地户开垦，或无偿拨给。到目前为止，已有 170 个农户进入毗邻村队开垦荒地 300 多亩。

二、允许瑶族开荒户自由迁居。凡是人均开垦荒地在 0.5 亩以上的农户，可到所开垦的附近的村屯建房落户。目前已有 15 户从深山石弄里搬到所开辟的耕地附近建房落户。

三、教育瑶族群众，克服在农闲时结伙

打野猪,装鸟、访亲等浪费劳力的不良习惯。组织、动员农户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劳力投入到造田造地、砌墙保土的工作上来。八圩村老八夜屯 43 户人家,春节期间也不休息,经过几个秋冬奋战,开垦出新耕地 102 亩,去年人均有粮首次超过 400 斤。

(黄隆富)

## 那坡县 连续 五年 山林 受害率 控制在 指标内

那坡县西与云南省富宁县相邻,南与越南的河广、通农、保乐、苗王四个县接壤。地处三角地带,起火因素多。但该县近几年来狠抓森林防火工作,从 1986 年起,有 6 个乡(镇)、3 个国营林场实现无山林火灾。全县山林受害率,1984 年控制在 0.95%,1985 年控制在 0.4%,1986 年控制在 2.99%,1987 年控制在 2.65%,1988 年控制在 0.85%,连续五年山林受害率控制在森林面积 3%以下。分别荣获了滇、黔、桂三省(区)联防指挥部,滇、桂两省(区)六县(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和百色地区行署护林防火指挥部的表彰和奖励。该县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防火机构

为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每年到火险季节,该县都发出关于做好森林护林防火工作的有关通知,县里的主要领导亲自布置和检查防火工作。同时,该县还成立了由县政府、农委、武装部、驻军、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林业局、邮电局、卫生局等单位领导组成的护林防火指挥部,各乡镇政府也相应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小组。每年全县保证有护林员 150 人,火险季节还聘请 16 名护林员,安排到重点林区巡山护林。全

县组织 90 个义务打火队,共 5898 人。做到了防火工作有人抓,发生火情有指挥,发生火灾有力量扑灭。

### 二、抓好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

为了提高干部群众对防火工作的认识,这个县在每年火险季节都利用宣传橱窗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出动宣传车到 14 个圩镇巡回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本县《关于搞好护林防火的通知》。3 年来,该县即发了护林防火公约 6000 份,护林防火通知书 7000 份,《森林法》5000 册,《森林防火条例》7000 册,《森林火灾十大害处》3000 份,发到重点林区农户和乡村林场,做到了家喻户晓。从而,增强了群众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自觉性。

### 三、建立各种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发生

要防止山林火灾发生,就得严格控制火源发生。几年来,该县的乡、村、屯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乡规民约。并建立和健全了野外用火“五不烧”和“五不准”的规章制度。重点林区的乡(镇)、国营林场都制定了乡与乡、村与村、林场与周围村屯的联防制度,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研究防止火灾的方案,这样严格控制了火源的发生。

### 四、层层落实承包控制指标,调动抓防火工作的积极性

这个县根据与地区签订的防火控制指标任务承包合同,又把控制任务指标落实到各乡(镇),尔后,各乡(镇)又分解到村,村落实到户。实行分片包干承包、责负到人的办法,做到县、乡、村领导任务明确。并根据防火工作好坏实行奖罚,对森林受害率控制在下达指标内者,按每亩 3 厘钱计发奖金,如突破指标者则按每亩 2 厘钱计罚;对发生火灾只汇报不查处者,每起罚 8 元,对

既不汇报又不查处者，每起罚 10 元。由于奖罚分明，从而调动了大家抓防火工作的积极性。

(黄忠斌)

## 大河 三位 村干 承包 丢荒田 获丰收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大河村公所党支书黄志高、村长岑日良、文书岑立业三位同志，在搞好本村工作的同时，承包了村公所所在地者甲村民委因缺水而丢荒的 37 亩梯田，进行新品种“特青”制种试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37 亩望天田获得了丰收，共收入干谷 29930 斤，平均亩产 810 斤，最高亩产 1700 斤。比当地群众种植的常规品种亩产多 700 斤，在丰收面前，三位村干不忘国家，把承包所得的粮食除留作种子外，其余全部出售给国家，平均每人售粮 9977.3 斤，受到广大干部群众及上级部门的称赞。

这三位村干部为何在繁忙的工作中敢于承包丢荒田，而又获丰收呢？

首先，他们摆正了抓全村工作与个人承包荒田工作的位置，明确了承包荒田的目的。即使亏本也要承包丢荒的土地。有了这个思想基础。他们大胆改革了村一级的工作管理方式：一是把全村八个村民委分成三片，每人管理一片，各负其责。二是规定每人轮流在村部值班一个星期，值班者除处理好村里日常事务外，还负责看田水，观察禾苗生长情况等。这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群众满意，他们本身也有益。

其次，根据自己技术力量薄弱，工作量大的实际情况，他们采取下几种办法：一、积极与县科委订立合同，由科委派技术人员来指导浸种，育秧和肥料使用、防治病虫害。二、与县水电局联系，让水电部门在

电和抽水物资上给予帮助，确保正常灌溉。三、自力更生，加班加点，自己看管抽水机，自己护理稻田，除了在犁耙、插秧和收割几个大忙阶段，请零工帮忙外，能自己完成的尽能力完成。

通过辛勤的劳作和科学的护理，黄志高等三位村干不但获得了荒田制种试验的经验，为集体、为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梁福)

## 南丹县 千亩 连片 中稻 杂交 制种 获得 成功

南丹县地处高寒的桂西北山区，为解决明年的水稻用种，实行种子自繁自用。今年，在县城附近建立了 1238 亩连片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在该项目科技人员和 407 家农户的努力下，获得了制种成功，收杂优种子 33.92 万多斤，亩产最高 502 斤，平均亩产 273 斤。经科委、农业等有关部门的鉴定，认为该基地产的种子纯度、发芽率、亩产等都符合要求。解决了全县明年 13.6 万亩水稻用种的问题，为农户增加了 85 万多元的经济收入。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对制种工作的领导。为了抓好制种工作，该县认真加强了领导，并抽调 14 名技术人员成立制种科研攻关小组，加强对制种工作的技术指导。他们根据制种的不同阶段举办技术辅导讲座，印发技术资料给制种户，通过召开现场会和搞样板田，指导农户进行制种。

二、落实制种承包措施。该县采取了对制种户包产制种、无偿指导、无息投资、超产归己、减产补贴、包购包销等措施，对参加制种的农技干部，按负责制种点收种量计

奖，对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损失，不追究技术人员的责任，并仍按规定给予补贴。

三、建立制种风险基金。从每年实际经营的种子中，每斤提 0.15 元作风险金，以此补偿农户因灾受到的损失，确保制种户因

灾不减收。

四、增加制种投入。县财政拨 23.5 万元作为制种经费，优惠供应化肥、农药，优先安排贴息贷款；无偿提供水泥 113 吨，维修近 3 公里的种区水利渠道，改善了种区的灌溉条件。  
(黄隆富)

## 对克服我区旱灾的一些意见

廖传琛

我区多喀斯特地形，许多耕地土层浅，保墒力差，有水易涝，无水易旱。因此，在粮食生产中应将防治干旱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实行“统一规划，分散治理，多面努力，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建议：

第一，抓好水利。除了自治区有计划地新建、修复、更新、改造一些大、中型水利工程外，各地应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修复和增建一些中、小型水利工程。由于财力有限，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采取国家统包不是办法，也包不了，要发动群众管好用好自己的工程。

第二，充分开发和利用地下水资源。这在山区尤为重要。我区地下水资源丰富，但缺乏统一开发规划，往往是“临渴掘井”。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加强规则和勘察指导，列出地下水开发网点，发动群众，分期实施。

第三，保护森林，特别是保护水源林。我区这几年封山育林成绩很大，建立了 56 个森林保护区，对此，应实行“管、护、造”三管齐下，以管护为主的方针。在森林保护上，采取“严刑峻法”，把水源林列为不可侵犯的资源。

第四，加强提灌手段。我区江河很多，

水源充沛，但沿岸仍有不少旱片。从我区工业力量看，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是“游刃有余”，关键在于自治区各级领导部门要肯下点本钱，舍得在农田提灌方面适度投资。

第五，推广旱作物。由于全球“温室效应”将长期影响农业生产，除积极广开水源外，还应大力推广节水农业，特别是发展耐旱作物，诸如旱稻、旱玉米种植的推广；芭蕉芋（旱藕）、猫豆、良种木薯（如南植 188）的繁殖；各种瓜类、小杂粮的推广种植；四旁（村旁、屋旁、地旁、水旁）农业的发展等，都应列入我区农业生产的议事日程，“瓜菜半年粮”，上述工作抓好了，即使遇着特大旱灾，也不至于陷入被动局面，对各级政府救灾工作将更为有利。



## 在 奋 争 中 崛 起

林 耿

在防城港区的企业群里，有一个走过艰难曲折的道路、创造出了可炫耀业绩的企业——防城港区粮油贸易总公司。她诞生在对外开放的大潮中，谁曾想到，四年前，这个只有寥寥数人，固定资产不满 20 万元的企业，现在已发展成为拥有近 2000 万元固定资产、横跨两地市的企业集团。

那么，这个公司是怎样崛起的？

——用他们的话来说，是“背水一战”。

1985 年的防城港区，对外开放的浪潮席卷着渔万半岛，隆隆的机声把沉睡了千百年的渔岛唤醒。

1985 年 12 月，港区粮油贸易总公司成立了，没有庆贺的宴席，也没有开张的鞭炮声，公司只有 6 名职工，加上坊城县移交的港口粮店，总不过十几个人。

这里，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道路泥泞。白手起家，一切都得从零开始。面对着茫茫大海，公司的全体职工只有一个共同的信念：背水一战。

没有房子，公司领导和一名干部租住一间不足 15 平方米的小房，两个科级干部和四个工人挤在外单位的旧饭堂，七、八个人挤在不足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里办公。

在困难的面前，他们不畏缩，不坐观等待，而是脚踏实地闯出了搞活企业的路子。1986 年春，他们首次承担了中转进口粮食的任务。在设备简陋，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他们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公司领导和 3 名干部吃住在码头，安排接粮，组织调运，不分昼夜地干。在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提前定成了粮食中转任务，首战告捷。中转粮食 6.8 万吨，利润 61 万元。

——开拓者的言语不一定豪壮，但步伐却是坚实的。

困境的改变，需要有一个实质性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关键在于决策者们具有务实创新的精神。总经理覃国昂，人们称他是个“看准了路子就干，干不出成绩不罢休”的硬汉。

在职工大会上，他果断地提出“一手抓粮食中转，一手抓加工养殖”，在搞好粮食中转的同时，大办实业。

1988 年的冬天，海风呼啸，寒气袭人，而在防城港区石板田工业区却是一派春意盎然，第一家工厂——港区粮油综合加工厂建成了，饲料厂、面粉厂、面条厂、酒厂、浆料厂、榨油厂也陆续投产了。

“开发不怕苦，困难何所惧”，与其说是他们的豪言壮语，例不如说是他们艰苦的工作条件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的真实写照，在海滩、在石板田都留下他们串串的足迹。年过五十的覃国昂，哪里有困难，就出现在哪里，为了落实一个项目他跑了几个地方搞调查，经常深入厂、场，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海风把他吹得黝黑，头发也白了，人也瘦了。办公室主任邓仲轩是个闲不住的人，公司里的日常事务他一个人全包了，每天上班前，下班后都要坐上自行车往码头或工地转一趟，这已成了他的习惯，粮食的调运和工程进展情况，他了如指掌。

1988 年的春节，当人们正忙着置办年货的时候，当人们合家欢聚共度佳节的时候，这个公司 98% 的职工仍然坚守在各自的生产岗位上。公司和科室的领导无一人回家过年。他们就是这样以辛勤的汗水，催开满地

的鲜花，装扮着开发区的山山水水。

如今，一座占地 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容量为 2.5 万吨，年中转能力 120 万吨的粮食中转库已建成。去冬今春，他们不仅及时地把调进我区的 50 多万吨救灾粮食发运到全区各地，还首次通过海上巨轮和陆上火车发运给海南、四川等省 4 万多吨粮食，开辟了与外省经济协作的通道。港区粮油贸易总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成为港区企业的佼佼者。这是多么不寻常的四年。请看下面一组数字：

中转粮食 170 多万吨，仅此一项就获利润 700 多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434 万元；

办起了 11 个加工厂，7 个综合养殖场，5 个粮油购销部，安排就业 140 多人。

在艰难困苦中，他们奋力开拓，终于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全方位战略”；开拓者们新的路子

开拓，向经济腹地的纵深发展，港区粮油贸易总公司棋高一着，他们不仅仅把目光盯在 14.7 平方公里的开发区内，而是把眼光放到纵深的经济腹地，在相邻的区域大作文章，借助别地的资源大办实业，利用口岸中转粮食的地脚粮大搞饲料加工，通过横向联合，发见养殖业。

有人担心：养殖不如卖饲料，弄不好会鸡飞蛋打一场空。

“只要能为社会创造财富，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就干，没有风险，还搞什么开发！”覃国昂总经理的话掷地有声。

于是，公司领导对养殖场地反复察看，定点落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干，一年过去了，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令人鼓舞的幅射图景：

在横县青年水库，他们利用水面养鸭 12000 多只，还在库尾修建 140 亩山塘养鱼。

在南宁市郊，他们租了 31 亩荒坡，一定 15 年，建起了厂房，搞面条加工、饲料加工、养猪、养鸭、养鸡。

在邕宁县明阳水库，他们与当地联营办起了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实行水面养鸭、水下养鱼、水旁养猪。

在马山县扬圩，他们办起了养牛、养羊场；在防城县企沙也有他们的养猪场。

在南宁、北海、东兴、防城等地还设立了分公司，办事处和粮油购销部。

在港区石板田海湾，他们围海养对虾、清蟹 70 多亩，在附近荒山上种了近千棵三华李。

自 1988 年 7 月以来，这个公司向社会提供了肉猪 774 头，鸭蛋 24.5 万斤，肉鸭 11.6 万斤，总收入达 125 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多元。不仅丰富了港区的“菜篮子”，还源源不断地供应南宁市场。

---

### 西林县采取措施落实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 工作会议精神

西林县作为自治区少数民族贫困县代表到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回来后，十一月四日至六日，召开了扶

贫工作会议，针对本县自然条件优越，森林、矿藏、土特产资源丰富，但贫困面广，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群众整体素质不高等实际情况，探寻脱贫致富的途径。县委，县政府提出了七条措施：

一、大力改善生产条件，尽快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问题。今明两年，各乡村要努力实现人均拥有 5 分田或一亩固定地的

要求。县从发展资金中拿出 15 万元造田 3000 亩，切实帮助人均有田不足 5 分的 215 个小组，5147 户农户造田造地；拿出 15 万元搞水利岁修；拿 10 万元作贫困户造林苗木补助；预借 15 万元推广玉米地膜新技术。力争明年除五保户外，其余农户要基本实现粮食自给，并有 80% 以上的农户解决温饱。

二、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兴办农村经济实体。1990 年拨出资金开发杉、果、茶、猪、羊等项目，扶持二十个经济实体 1100 个贫困户 6651 人。凡扶贫项目原则上要以经济实体出现，开发办才给予投资和扶持。同时对经济实体给予如下优惠：1、政策放宽，手续简化；2、技术和资金优先；3、物资分配优先；4、可以使用与专项贴息贷款配套的培训费；5、按照区内扶贫经济实体规定的政策减免税收。

三、努力解决边远山村（寨）群众饮水难问题。采取“自治区补一点，县财政出一点，乡里出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目前，第一批人畜饮水工程在那佐乡、马蚌乡等十一处开工兴建，总投资 10.5 万元。第二批饮水工程正在筹备中。

四、强化科技渗透能力，加强科技培训工作。计划 1990 年使 30% 的农民掌握一两门科学致富技术、使 60% 以上的劳动力经过一次短期培训。为实现此目标，县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技术研究会，由县科委、科协、开发办、农业、林业等部门人员组成。研究会由县开发办和科委牵头、对本县开发项目进行申报及技术评估，论证，为贫困农户和其他经济实体常年开办各种科技学习班，培训村、组干部及乡村能人和群众，使扶贫工作逐渐走向科学扶贫轨道。

五、建立扶贫目标承包责任制，帮助贫困乡村屯群众思想先脱贫。1、乡镇干部特别是扶贫专干要深入贫困村屯做好调查摸

底，分类排队，明确任务。增强村干和群众脱贫意识。2、对素质差、环境恶劣的特困户，要改变过去那种只给扶持资金的简单做法，指定有责任心的乡村干部和当地能人给予其精神、技术上和管理上的指导。3、对贫困又好吃懒做的人要采取疏导和强制性工作，不能听之任之，撒手不管。

六、抓好扶贫示范点。县搞示范点，同时要求各乡镇都要下到各村选点示范，达到以点带面，推动全县扶贫工作开展。

七、积极回收到期扶贫贷款，加强扶贫后劲。1989 年底，全县到期扶贫贷款 450 万元，目前已回收 21 万元，计划在年内回收到期款额 70% 以上。（梁 福）

## 大新县决定明年调整望天田 作物结构夺取丰收

大新县决定明年起对全县“望天田”改变原有耕作方法，调整望天田作物的种植结构，夺取旱灾年之丰收。这一决定，是受该县五山乡文化村的成功实践启示而作出的。

近两年来，大新县五山乡文化村对“望天田”实行上半年种杂交玉米下半年插杂优中稻的新耕作制度，使粮食连续获得增产丰收。文化村历年受旱，全村 1194 亩耕地就有 350 亩望天田。去年起，该村开始在中稻田上下功夫，上半年种了玉米杂交种（南顶），平均亩产 600 斤，下半年又插中稻汕优桂 33，平均亩产 600 多斤；今年仍采取良种化两造种植的办法，又获丰收。大新县人民政府因此在今年 10 月开了现场专题会，请各乡镇长和中稻面积较多的 60 个村公所村长到文化村实地参观，决定明年把全县望天田“一造杂交玉米一造杂优中稻”面积扩大到 3 万亩，为全县望天田总面积的 75%。

（农志和 赵荣生）

## 宾阳县决定明年对农业生产实行“四改”

因受今年干旱威胁，宾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县情特点出发，对农业生产全面实行“四改”（即改制、改种、改水、改播），以适应大气环流变化引起的异常情况，战胜干旱，夺取明年农业丰收。

这个县连续多年遭遇历史罕见的干旱。今年1~10月份降雨量仅917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减少34%，由于雨量偏少，水库蓄水量由正常年份的7000万立方米降到360万立方米。这给明年农业生产用水带来危机，农村人畜饮水也发生困难。为了明年在缺水的情况下搞好农业生产，县委、县政府最近通过会议作出了“四改”决定。

一是改革耕作制度。将全县45万亩早稻面积划出20万亩高亢田，水尾田、二、三级机电灌田改种旱地作物。其中，改种玉米15万亩，改种豆类或其他作物5万亩。

二是改良品种。全县明年早稻种植杂优水稻15万亩，占早稻面积62.5%，种植早中熟杂交玉米15万亩。占早玉米面积的60%，其余面积全部改用高产良种。

三是改水。改变过去只用天上水，水库水、地表流水的旧习惯，下苦工夫去找新水源。要求凡是有水源的地方，包括地下水、地面水都要认真开发。今冬明春抓好大龙垌总干渠的清淤、维修、加固；思陇引洪渠的清淤、维修和扩宽；清光坝狮螺渡槽的修复；大江干渠的延伸等重点引水工程的建设。全县计划重点工程42处，必须保证完成。

四是改变播种育秧形式。明年早稻全部搞集中连片播种育秧，统一划片、统一放水，有的以自然村连片，有的以村公所连片，甚至以乡统一连片。同时，做到旱地推广地膜播种，水稻推广薄膜育秧等。大力推广两段育秧方法。

为了确保“四改”任务的完成，该县还附以如下五条措施：

一是用革命精神抢上季节。要求明年早稻播种要在3月5日前基本完成，春节前基本种完玉米，其他作物也要提早抢种。从现在开始立即掀起整地、积肥等备耕高潮。

二是层层落实“四改”计划。县下达计划为指令性计划，要坚决保证完成，计划要求层层落实到乡（镇）、村公所、村委会乃至农户。对改制和种植双杂任务，要保证各农户在连片种植规划内种植播种。

三是各行各业服务于农业。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四改”做好支农服务工作，供销、种子部门积极做好农药、肥料、农膜、种子以及其他农用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农业技术部门搞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水电部门抓好冬修水利和管好用好现有库内库外水；财政金融部门做好支农资金的发放；农机部门组织好农机供应和农机下田作业；政法部门水要确保“四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是努力增加农业投入。要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如大力发动群众自筹资金、集体征收的土地承包费和发展集体经济的收入主要用于发展农业、县乡财政尽力而为农业增加投入等等。发动群众管好绿肥，积制农家肥，完成水利投工任务。

五是加强党的领导。从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确保“四改”计划任务的完成。完不成计划任务的，层层追究责任。要求各级领导，要身体力行，深入基层，层层抓点，指导全面。县乡（镇）都要抽调政治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深入基层，结合深化农村改革，帮助基层搞好“四改”工作。

（樊华）

## 浦北县计划明年种植杂交水稻 33 万亩

1989 年，浦北县早晚两造共种植杂交水稻 16.73 万亩，尽管遇上了历史罕见的旱灾，仍然普遍获得增产丰收。全县粮食总产可达 3.9 亿斤，比上年增产 8000 多万斤，其中晚造比上年同期增产 7000 万斤。今年增产了，明年怎么办？为了实现明年全县粮食总产 4.3 亿斤，人均有粮 680 斤的目标，浦北县政府通过总结今年的生产经验，决定把种植杂优作为夺取明年粮食增产丰收的主要措施来抓，计划明年全县种植杂优水稻 330900 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50%），其中早造 150200 亩、晚造 180700 亩，并制订了相应的措施：

一、组织验收，提高认识。1989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部分乡镇书记和各乡镇（镇）长、分管农业的副乡（镇）长到乐民、寨圩验收了县乡领导的杂优高产示范田。这次共验收了五个点，亩产均在 1000 斤以上。其中，县委书记陈钦彬抓的汕优挂 44 高产示范田，亩产达 1228.5 斤。通过验收，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粮食要更上一层楼，必须大种杂优。

二、下达指令性计划，发动农户预购种子。县、乡（镇）、村层层下达任务，强调把推广种植杂交水稻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要求在今年年底前把明年早造所需的 45 万斤杂优种子落实到农户。

三、县政府计划从县财政拨出 50 万元作为推广种植杂优水稻的补贴经费（其中早造 20 万元，晚造 30 万元），切实搞好 2000 亩杂优制种和优惠供应种子。

四、大搞冬修水利，改造低产田。目前旱情仍很严重，为了保证明年按计划完成粮食种植任务，县政府计划拿出 80 万元资金支持群众大搞冬修水利，并改造低产田 12 万亩。县政府还要求各乡村切实加强山塘水库管理，做好积蓄水源的工作。

五、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推广种植杂优水稻的各项服务工作。种子部门要保证杂优种子的调运和供应。供销、生资部门要做好肥料、农药、薄膜的供应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大力推广薄膜育秧技术，以抢上季节。

（米世上 赵国强）

## 平南县大力兴建电灌站

1989 年以来，平南县由于长期严重干旱，几座水库的贮水几乎放完。面临这种局面，县委、县政府明确冬修水利主攻方向，决定从根本上着手，在横贯县境的浔江两岸大力兴建电灌站，解决农业生产用水的问题。他们经过周密的勘测设计，确定在武林、上渡、思界、丹竹等乡镇兴建 10 座总功率 4000 多瓩的大中型电灌站，将浔江水分别抽

上六陈水库干渠、官成水库干渠和东平水库干渠灌区。加上近年来沿江的村屯建成的 130 处小型电灌站，形成一个电灌系统网络。

为了保证这些电灌站建成。目前，全县已筹集资金 55.1 万元，其中县财政拨出 25 万元购买设备，各乡镇正在架设供电线路，全县已有 22.5 万人奋战在工地上。

（庞月承 玉 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广西政报》 发行征订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桂政办〔1989〕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它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规、掌握政策的必备读物。1989年，全区有63个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和112个乡镇政府订阅了《广西政报》。为了做好1990年《广西政报》发行征订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西政报》对各级政府部门抓好经济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继续努力把征订工作抓好，搞好《广西政报》的宣传，把征订《广西政报》作为一项工作布置下去，要求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要订阅。

二、根据各地、市、县1989年订阅《广西政报》的情况，1990年征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主要面对各级政府部门，适当发展新订户。

三、1990年《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已于10月中旬发到全区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凡收到征订单的单位或部门，请按要求及时订阅；尚未收到征订单的请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